

計 畫 編 號

NAER-99-12-A-1-04-01-1-11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與配套中 對教材編製與審查之規範探討 研究報告

研究主持人：趙鏡中〈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研究助理：林欣誼〈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助理〉

黃仁柏〈國家教育研究院專案助理〉

研究期程：民國 99 年 7 月至民國 100 年 6 月

執行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目次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壹、緒論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重要性	1
四、研究問題	2
五、研究方法	2
貳、文獻探討	3
一、各國教材的編製與管理探討	3
二、教材編製與研究的探討	19
三、近兩年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之相關研究結果	27
參、研究結論	33
第一部份：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規準之探討部份	33
一、各國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部分之文獻探討分析	33
二、對「教材編製與審查」召開焦點座談之意見彙整	39
第二部份：試擬課程總綱「實施與配套」之草案建議原則	42
一、焦點團體座談之意見彙整	42
二、初擬課程總綱之實施要點草案	43
肆、研究建議	44
一、「教材編製與審查規準」之相關建議	44
二、試擬課程總綱實施要點關於「教材編輯、審查、選用部分」草案	45
參考書目	47
附件一	51
附件二	55

中文摘要

課程綱要中「實施與配套」的部分，是要讓教育改革的執行更順暢，效果更落實，以達成課程改革的理想。而在課程改革的實施歷程中，教材是關鍵因素之一，因為優質的教材編制與審查制度將使教師在課堂中能更具體的落實課改的理念。

本計畫即針對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實施與配套」的部分，就教材的編制與審查相關要點、原則進行探討，透過相關研究文獻的探討，各方面諮詢、訪談意見的整合，提出建議，最後並對新課綱「實施與配套」中有關規範教材編制與審查之草案提出建議。

關鍵字：課程綱要、實施與配套、教材、教材編制與審查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Dissemination” part of the curriculum is to make the educational reform process smoother, to make the outcomes firmer, and to achieve the ideals of the reforms.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reform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play a key role, because a good editorial, publishing, and review system would help teachers achieve concrete educational outcomes in the classroom.

The current research explor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editori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government review system for textbooks. Based on reviews of relevant literature, discussions, and panel meetings, the author presents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s in the system, and a draft of the line items relating to the rules for textbook writing and review that might be included in future curriculum guidelines.

Keywords: Curriculum guidelines,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Textbook review system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教育部委託本處之「基礎性研究」已大致完成了區塊一和區塊二的研究，區塊一進行課程評鑑以及相關研究的後設分析，區塊二分析各國的課程綱要以及相關的理論，本研究將進一步統整上述資料，轉化為總綱各部分的草案。然而在進入總綱的研擬階段，為使總綱的草案能更符應時代的需求，仍須對新時代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立論基礎」、「學習科類及其組成」、「實施與配套」等議題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探討，畢竟總綱在整體課綱發展上居於關鍵地位，具有引領的作用。

課程改革有相當的一部分其實就是對著制度面而來，例如所謂鬆綁，很多層面就是指著政策法規與制度面的鬆綁。另一方面來說，制度又是影響課程改革成敗的關鍵因素，再好的教育理想、教學理念，如果得不到相關制度與配套的支持，也是無法落實的。當然，教學仍是課程改革的重要核心，如何提供教師更充裕的教學資源與成長途徑，並進行有效的評量與評鑑，也是課程改革重要的一環。

課程綱要「實施與配套」的修改目的，是要讓教育改革的執行更順暢，效果更落實，讓教師能夠用適切的教學資源和教學方法，引導每一個學生發揮個人潛力，達成課程改革的理想。在課程改革的實施歷程中，教材是關鍵因素之一，因為優質的教材編製與審查制度將使教師在課堂中能更具體的落實課改的理念。

本計畫即針對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實施與配套」的部分，就教材的編製與審查相關要點、原則進行探討。從課綱理念轉化為具體教材的編製問題，以及決定教材是否得以上市的教科書審查相關法規與實務問題進行深入分析、探討。在有限時間和資源之下，仍將嘗試更進一步在學校與地方層級蒐集一手的資料，作為實務面制度調整與改善的參考。

二、研究目的

- (一) 彙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與配套」之相關研究資料。
- (二) 構思課程綱要「實施與配套」中教材編製與審查的相關原則與要點。
- (三) 依研究結果及各方意見試擬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中有關規範教材編製與審查之草案建議。

三、研究重要性

- (一) 教材是學校教師開展教學和組織學生學習的最主要的依據。擴大來說，教材制約著學校教育的活動方式，影響著學生身心的發展。綜觀中外教育改革，無不把教材改革放到突出位置。
- (二) 如果說教材的開放是教育鬆綁的一大步，但經由教材的開放是否真能

帶來教育的鬆綁，則仍是值得觀察的。

- (三) 針對教材的檢討與改革，不單是教育理念如何落實的問題，也牽涉到編撰、審查、選用等層面的問題。如何規範這一些環節，有時可能比實質的教材內容的優劣更為重要。
- (四) 無論課綱寫得多清楚，總會有詮釋的困難，規畫的課程和實際執行的課程永遠都有落差。假如有適當的配套和準備，落差可能會降低。本研究將提供思考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的配套資料以供參考。

四、研究問題

- (一) 我國的課程研究文獻和官方文件中，包含了哪些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的評鑑機制？
- (二) 在各國的課程研究文獻和官方文件中，包含了哪些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的實施要點的項目？有哪些方法、特色、困難和重點？
- (三) 在各國的課程研究文獻和官方文件中，包含了哪些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上的配套與措施？具有什麼特色、困難和重點？

五、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件與文獻分析法、諮詢會議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茲分述如下：

(一) 文件與文獻分析法

以各國官方課程文件為主要分析對象，加入一手資料的實地蒐集，以及近兩年來教育部委託之「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研究報告為主要分析對象。

(二) 諮詢會議

本計畫配合整合計畫共召開 8 次諮詢會議，諮詢委員以國內熟悉課程及實施配套的學者、專家擔任本計畫諮詢委員。會議內容主要針對總綱實施要點之書寫對象、原則、架構，以及「實施」與「配套」之區隔為討論內容。

(三) 焦點團體座談

本計畫配合整合計畫，已針對專家學者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教師組)分別進行兩場焦點團體座談。

此外，針對教材編、審、選、用亦召開了兩次相關會議，分別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科書出版公司的編輯、撰稿教師進行探討。

(四) 教育局(處)長訪談

本計畫配合整合計畫共進行 4 次教育局(處)長訪談，分別為宜蘭縣教育處陳處長訪談、苗栗縣教育處彭處長訪談、臺東縣教育處汪處長訪談、高雄市教育局蔡局長訪談。

貳、文獻探討

一、各國教材的編製與管理探討

教材作為學校教育的核心要素，具體反應了政府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觀念，是學校教師開展教學和組織學生學習的最主要的依據。擴大來說，教材制約著學校教育的活動方式，影響著學生身心的發展。綜觀中外教育改革，無不把教材改革放到突出位置。特別是近年來，世界許多國家，無論是對傳統教學進行反思檢討，還是對教育提出新的目標和要求，都會從教材改革入手，通過教材的改革，來調整人才培養目標，改變人才培養模式，提高人才培養的素質。這些國家都把教材改革作為增強國力，積聚未來國際競爭力的戰略措施而加以推行。

我國自政府遷台以來，也先後進行過幾次課程改革。每次課程改革都針對教材的編輯及使用作出規範。從 20 世紀 50 年代到 80 年代全國中小學統一使用國立編譯館所編寫的教材。這種全國統一使用共同教材的現象，一直到 90 年代配合新課綱的公佈，教材的編輯與使用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政府宣布開放教材的編輯與選用，允許民間廠商編寫教材，經過政府所委託組織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的審查通過後，即可發行，由學校自由選用。教材的開放意味著教育思想的開放，教材的開放也意味著將有更多的專家學者投入教材的編寫工作，這象徵著教育將走向更多元化。但是，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改革的深入，開放後的教材是否真能滿足課程改革的需要，還是它已淪為一種商品的競逐，弱化甚至扭曲了教育的理想，在在的都需要深入的檢討。

針對教材的檢討與改革，不單是教育理念如何落實的問題，也牽涉到編撰、審查、選用等層面的問題。如何規範這一些環節，有時可能比實質的教材內容的優劣更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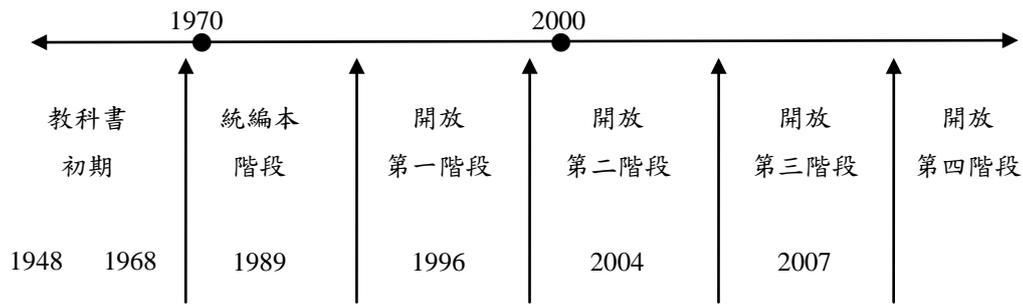
有關教材的編、審與選用的規範，一般都會提列在課綱中，因此，對於對教材的編寫、審定、出版、發行、選用等制度面進行探討實屬必要，特別是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的相關規範與經驗，對我國未來的課程發展將有積極正面的功效。

（一）我國中小學教材的編製與管理

1、教科書開放的過程

課程改革是落實教育改革訴求的重要途徑，要使教育改革的訴求不流於空談，課程改革的推動便有其必要。近年來受到社會轉型變遷的影響，教育改革的步調也逐漸邁向自由民主與開放多元。受這一波教育改革浪潮的激盪，課程改革的推動基本上也是依循著自由開放的趨勢在發展。

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課程改革的內涵相當寬廣，其中，又以民國 78 年教科書政策的變革起步最早，轉折較多，影響幅度也最為鉅大。教科書開放之過程如下圖所述（郭添財，2009）：



- 1989年 開放部分教科書可以由民間出版業者編印，完成後交由國立編譯館審定。
- 1996年 開放民間出版業者可以編印國小主要學科的教科書。
- 1999年 開放民間出版業可以編印國文、公民、歷史、地理、三民主義及軍訓科。
- 2001年 全面開放國中教科書編印。
- 2002年 國立編譯館正式退出教科書編輯工作，全面改為「審定制」。

圖一：台灣教科書開放之過程

民國 78 年，臺灣地區的教科書從統編走向審定。在此之前，國中小學教科書全由教育部委託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輯，實施精編精印、統一供應政策，稱為「統編本」。教育部為回應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決定自 78 學年度起，開放國中藝能學科、活動科目教科書為審定本。79 學年開放國中選修科目教科書為審定本，80 學年開放國小藝能學科、活動科目教科書為審定本。

85 學年起國小教科書逐年全面開放為審定本，唯國立編譯館仍繼續編輯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五科教科書，與民間審定本並行。90 學年開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分三階段於四年內實施，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全面開放為審定本，國立編譯館完全退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的編輯工作。94 學年教育部發行的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部編本再度加入教科書審定的行列，部編本與民間編同時納入教科書審定的範圍。相較於課程改革的其他面向，臺灣地區的教科書政策，一路走來，轉折甚多。

教育自由化是教育改革的主軸，教科書開放是當前教育改革的重要政策。而教科書政策影響學校的教學現場，若以國中、小學的學校數、教師數與學生數來推估國中小學教科書政策的影響，則其影響幅度也頗為可觀。有鑑於此，教科書開放後所面臨的品質、發照、供應等問題，更有重視因應的必要。

教科書開放政策的形成是有其時代背景，但教科書的開放並不意味著教科書的品質從此可以獲得保障。事實上，國內教科書開放後教科書良莠不齊，內容過於簡略、錯誤爭議頻繁等現象，仍時有所聞（穆閩珠，2002；藍順德，2005；楊國揚，2006）。

教科書開放民間業者編輯發行後，教科書成為一種商品。Baller（1991）指

出：教科書出版走向商品化，市場需求與利潤獲取變成教科書出版業的主導力量。國內的觀察資料也顯示：教科書業者係企業組織型態，強調市場競爭機制，以商業利益為取向，重視教科書能否通過審查、市場佔有率、較不重視教科書的品質；業者投入於教科書研發編輯之費用，與花費在行銷、公關的成本，兩者並不對稱（藍順德，2005）。可見，教科書即使已經開放，教科書的品質仍然應受到關切。

教科書的開放多元與教科書的品質參差不齊，帶來了如何選用教科書的難題。諸如：面對不同領域、不同版本的教科書，使用者該如何抉擇？教科書的品質如何把握與改善，才能符合消費者的期待？教科書市場要有哪些調節機制，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Finn & Ravitch（2004）主張：讓教科書市場的消費者擁有選用教科書的權力，教科書市場自由競爭的機制不受扭曲，教科書的品質才能有效提升。而主張「公權力介入觀」的學者Farrell（2002）則指出：所有國家的政府對於教科書的發展與提供過程，都有強力介入的傾向。即使像美國與歐洲這些最具市場取向的經濟體制，不同層級的政府機構（中央、州、省或地方）對於教科書的內容與供應都想設法管控。換句話說，在教科書這個領域，就實際經驗而言，所謂「完主自由的市場」並不存在。

2、教科書的審定

臺灣地區教科書開放之後，立刻面臨到：如何選出合格的教科書，發給審定執照，讓消費者方便選用？如何針對各版本教科書的缺失或不當，提供改進意見，讓出版單位修訂通過，及時供應學校使用？等問題，這都有待制度面進一步的發展來謀求因應克服。

臺灣地區國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制度的發展，也受到不同時期教科書政策的影響。民國 57-77 年實施教科書統編政策時期，教育部授權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輯供應國中小教科書，在此期間，並無真正審查制度（陳明印，2000）。解嚴前，國內教科書審定制度並未制度化，執行教科書審查之經費來源，完全仰賴教科書送審業者所繳納之審查費。審查機關受限於經費不足，教科書之審查程序僅能採行個別審查制，由兩位專家學者分別擔任初、複審，並由審定機關（國立編譯館）組成「教科圖書標本儀具審查會議」，參據初、複審之建議作成通過與否之決議（楊國揚，2006）。

民國 78 年教育部決定配合學年度開放國中藝能學科、活動科目教科書為審定本，從此教科書政策逐步走向開放，也為臺灣地區教科書審查制度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楊國揚指出：「1989 年國民中學藝能、活動科目開放審定，國立編譯館參採日本教科書審定制度之程式，開始建構教科書審定的制度化，除組成聘期制的審查委員會專責教科書審查外，教科書審查所需經費亦由審查機關編列預算」（楊國揚，2006）。

民國 78 年以來，臺灣地區國中小的教科書政策雖已開放，唯仍歷經四次轉

折，各次轉折對國中小教科書的審查與發行，也有不同的影響。說明如下：

(1) 78-84 年，局部開放階段

國中、國小只有藝能、活動科目開放民間編輯，一般學科乃維持統編政策，並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與審定。就一般科目而言，國立編譯館編審合一，以編代審。就藝能、活動科目而言，國立編譯館既編又審，既審又編，是教科書審查制度的萌芽、探索階段。

(2) 85-90 年，逐年全面開放階段

配合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實施，教科書政策以逐年漸進方式，擴大開放民間參與教科書編輯的範圍。此一時期，國立編譯館仍負責編輯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五科教科書，唯教育部將教科書的審查作業委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國立編譯館不再負責教科書審查業務，編者不審，審者不編，編審分隸。

(3) 90-93 年，分階段全面開放階段

隨著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頒布，教育部宣布九年一貫課程於 90 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91 學年度自二、四、七年級同步實施，92 學年度自三、五、八年級接續實施，到 93 學年度把六、九年級一起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範圍。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教育部宣布國中小教科書全面開放民間出版業者編輯，國立編譯館完全退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工作，負責辦理教科書的審定事宜。教科圖書審定相關法規陸續訂定發布，教科書審查制度的發展漸趨明確穩定。

(4) 94 年迄今，部編本民編本並行階段

參酌立法院 91 年年底的決議與社會輿論的反映，教育部發表「部編本、民編本並行制」的政策說帖，自 94 年起發行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編輯的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教科書，教科書審查制度再度形成部編本與民編本並行的局面。法規修定與公平審議成為教科書審查制度發展的重要考量。

3、審查制度的影響

教科書審查制度的發展源自於對教科書品質的期待與要求，教科書開放之後，教科書不只是教學的重要資源，也是市場機制下的一種經濟商品。不論從教育或商品的角度來看，教科書的品質與內容，都有改進提升的空間，審查制度因而有其存在的必要。

教科書審查制度的內涵要項，對教科書的品質與內容都有廣泛的影響。以政策法規而言，教科書的開放政策與相關的審定辦法、運作要點及注意事項，不僅為教科書審查提供了法制基礎，也形塑了教科書編輯的方向（見附件一）。以審查組織而言，審查機關與審查委員會的運作，在審查程序與實質審查意見上規範了教科書的品質與內容。以審查流程而言，從初稿審查到修正稿審查，教科書的

品質與內容都不免有「成長痛」的經驗。以審查規準而言，從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的契合度到教材正確性的要求，教科書的品質與內容都經過百般的錘鍊。以送審規定而言，從申請送審、資料檢附到書稿規定，各版本教科書都要力求符合，以免失去送審資格與通過機會。以審查時程而言，從送審、修正、續審到審定，都分別訂定作業時程，以保障教科書如期供應的品質。以審查結果而言，不同的決議意味著對教科書的品質與內容有不同的評價與認定，且已經審定的教科書版本極少是以初稿送審就能通過（張煌熙，2007）。

然而，教科書審查制度的影響，並不侷限於教科書的品質與內容。教科書審查制度的實施，更關係到教科書的發行與選用，相關的參考書市場、教科書多元化的幅度、教師的教學內容與教學方式、學生的學習權益與受教品質、測驗評量命題取材的範圍。

每學年經濟產值達八十億左右的國中小學教科書市場及其相關的參考書市場已成為兵家必爭之地，教科書的發行與選用受到審查時程與審查結果的影響，教科書審定若無法趕在議價之前完成，或者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教科書的發行與選用就無法及時進行。審查機制的運作若過於嚴格，通過的版本太少，對教材多元化能否落實也有待觀察（穆閩珠，2002；李萬吉，2000）。

再者，學校所選用的教科書不僅對教學內容有所影響，對教學過程與方法也會有深刻的影響（Baller,1991）。即便是美國，中小學課堂有九成以上的時間用於教科書，依據教科書與教師手冊來進行教學的教師高達九成，學生每天家庭作業的平均時間也有九成與教科書有關（Armstrong & Bray,1986）。因此教科書對國中小學的教師與學生而言，不論在共同記憶或學習經驗的形塑上，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審定通過的教材，對學生與家長所關心的測驗評量也有深刻的影響。以國內現況而言，教科書的審定要能檢視送審版本與各領域課程綱要、分年細目的契合程度，且審定通過的教科書內容與該階段測驗評量的命題取材具有密切的共生關係。

教科書審查制度的發展不僅對教科書的品質內容、發行選用、市場參與等不同面向造成影響。同時對於教科書審查作業的檢討與改進也會產生促使審查制度本身更加合理化。例如：教科書的審查從編審合一到編審分隸，從部分科目到全部學科，從法制不明到制度成形，教科書審查作業的實施也有持續的演進與更新。隨著國民教育法、審定辦法、運作要點等審查相關法規的訂頒，促進了審查流程的系統化，確立了審查規準的依據，明確了送審期限與編審作業時限的規範等，都是教科書審查制度的發展所帶來的改進。

（二）美國中小學教材的編製與管理

美國的教育行政管理實行的是地方分權制。美國憲法規定，教育是各州所保

留的權力。聯邦教育局和聯邦法規沒有規定各州公立學校應該教什麼，更沒有對教科書選用有什麼特別的指導方針。它的中小學教育是「州的責任，學區的工作」，近年來聯邦政府雖然制訂了一些學科的國家課程標準，但對多數學科仍沒有統一的課程內容要求，所以也就沒有全國統一的教科書制度。每一個州是依據州的法令，就教科書的發放、選定、供應、認可、與教科書出版社的契約等問題，獨立做出規定。

在美國，教科書出版是一個極具競爭力和鮮明特色的出版領域，教科書出版商為幼稚園到十二年級的學生和教師編寫、出版並銷售教科書及相關的教科書配套教學材料。教科書出版社之間存在著激烈的競爭。

1、教科書編寫及依據

美國中小學教科書一般由民間出版社組織大學教授、中小學教師或者督學會等合作編寫。可以說，教科書是由少數專家學者或專家小組領銜，邀請有經驗的中小學教師，以及教科書編輯共同完成的。

教學大綱和課程標準是教科書編寫的基本依據。在美國，聯邦政府儘管已經制定了一些主要學科的國家課程標準，但對多數學科仍沒有統一的課程內容要求。基本上不同州或者地方學區各自制定自己的教學大綱和課程標準，州教育董事會通常制定課程綱要的基本精神，而地方教育部門則具體負責教學內容與方法上的規定。因為教學大綱和課程標準各不相同，因而美國的教科書編寫呈現出了多種多樣，各具特色的現象。

2、出版商與教科書出版

在美國，由於教科書市場的開放性，教科書一般由出版社策劃、編寫、出版和發行。作為教科書提供者，出版商既要為廣大學生提供多種多樣的學習方法，取悅於每一個受教育的人，又要在政治上不冒犯任何人或者某社會群體利益。總之任何出版商都希望自己的教科書能使每個人滿意，以確保產品的市場。除了出版商的自我設限外，教科書要被採用還得通過各州及社區大眾或家長的檢查。不過這類審查大都從教育角度，尤其是教學論的角度出發。包含以下等原則，例如：結構、難度、範圍、順序、功用、一致性、學生符合度、文化多元性、可讀性等。為確保這項工作順利完成，教科書選擇委員會一定要包含值得州教育董事會信賴的教育專業人士，而且審查書目所列的教科書也要足夠豐富，讓地方需求能夠滿足。

3、教材編製與出版的基本原則

除了州政府機關之外，很多全國性團體也在試圖影響教科書出版商。因為在美國中小學校教科書的出版不僅僅是一種教育現象，更是一種社會現象，教育所體現出來的開放性和民主性在美國極其明顯。這種現象有時候對教科書的出版有直接的影響。人們強烈要求編製公正的教科書並設置合理的課程，以消除對性別、種族、宗教、身心缺陷者的偏見與歧視。州和各種團體公佈的許多法律指令

對於此類教科書的編製產生了巨大影響。如美國出版人協會(簡稱AAP),在1976年發表了「關於無偏見的教科書的聲明」就從內容、插圖、語言等方面,提出了如何無偏見地編寫公正教科書的基本原則,直到今天這一基本原則依然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這些原則可以簡單概括為:

(1) 內容

消除偏見的教科書應該做到:

- A.在反映不同的社會活動及各種職業中,皆有取得成功的希望和機遇。同時向兒童顯示可有不同職業的抱負。
- B.公正、準確地敘述歷史及現代人物的成就,包括教科書中關於女性及少數族裔或提出其均衡之比例。
- C.誠實地描述被剝削的人及其被剝削的人遭受的困苦。
- D.描述男女具有同樣的人性、性情及行為的種種表現,並有追求成功的強烈願望以及有自尊感的性格。
- E.從城市至郊區,在不同社區及所有社會階層中,表達少數族裔及多數族裔的人的意願。

(2) 圖表

- A.反映公正、合理的描述比例,包括種族、宗教、族裔、年齡經濟階級或國籍等。
- B.為學生提供不同族裔、種族及兩性的正面的角色群體。
- C.避免對個別人士及群體進行刻板描述,應對事實做真實及全面的描繪。
- D.為那些在重要地位、領導層中有卓越成就的女性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描繪機會。

(3) 語言

消除偏見的語言,應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族裔,包括所有人受同樣尊敬及重視。例如:

- A.需包括兩性,如避免使用男人及由衍生物詞來代表個人或人類整體。
- B.避免使用男性的代名詞,可改用多數或一個人、你們或我們,亦可籍重整句子略去有性別之代名詞。
- C.對男女及所有種族或團體,可使用一般辭彙,如醫生、律師、演員、教師、秘書、詩人等。
- D.藉使用不同族裔的名字,如一些較普通的名字,反映本地的多種文化。
- E.避免使用不公正的詞語、偏差的涵義及偏差的假設,尤其是表達關鍵性或負面的判斷時,應使用不涉及特別種族或性別的詞句。

4、美國中小學教科書的選用

在美國每個州都有權決定教育的幾乎所有內容——從教師的能力到中小學課程的確定。聯邦政府對每個州該教什麼;不該教什麼,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也不曾有過關於教材選用的指導方針，因此每個州在選擇教材方面都有很大的自主權。地方學區選擇使用教科書，通常屬於學區教育委員會的許可權限，但這種選擇權在許多情況下受到州的一定制約。

根據各州制約的程度，教科書的選定有三種方式：第一，地方學區的教育委員會不受州的制約，自由選定教科書。第二，地方學區的教育委員會根據州認可的推薦名單選定教科書。第三，地方學區的教育委員會遵照州的標準選定教科書。也有些地方兼用其中的兩種方式，許多州為了避免使用過時的教科書，每3年或6年就重新審定教科書的推薦名單。

根據州選用教科書過程中的集權與分權程序，可以分成兩大基本選用類型：州級選用與非州級選用。非州級選用採取分權形式，由當地學區依據選用標準和程序進行。在美國一共有28個州實行分權或者說是非州級選用，這28個州集中在東北部和中西部。這些州（除紐約州以外）的學齡人口數量較少，而種族及文化性格等方面大多是同質的。非州級選用給予了學區最大的選擇彈性，而且因為學區市場（包括芝加哥及紐約這樣的大學區在內）的經濟購買能力有限，市場對教學內容的影響也就十分有限。

實行州級選用的州，大多集中在美國的南部及西南部（加利福尼亞與奧立岡州除外），它們在種族及文化性格等方面更傾向於異質性。與非州級選用明顯不同的是，州級選用在整個選用教科書的過程中有不同的集權程度，最常見的是最集權的形式——由唯一的州級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為全州挑選幾種學科領域的教科書系列，學區再從州所列的推薦名單中挑選一種教科書。美國共有17個州採用這種模式，這其中就包括美國最大的教科書市場——加利福尼亞。加州的入學數超過450萬。

但隨著社會的發展，州選政策似乎已經受到削弱，州政府在教科書選用上的權力遭到侵蝕。加州、德州和佛羅里達與喬治亞等州已經放寬了對各種教科書出版的限定。所以有專家預測，到21世紀初，所有堅持「州選政策」的州都將下放權力，各地方學區和學校自行選擇適用的教科書的彈性和自由度將大大增強。

（1）選用流程

各地方學區享有完整自主的權力。可以從推薦的書單中做任何選擇，以下是由學區總監、中小學校長、督學、出版商、州教科書委員會以及州教育廳等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從州選教科書書單中進行選書的建議：

- A. 比較大的學區必須在學區行政主管或督學的視導之下，由大多數教師參與進行教科書的選擇。
- B. 中型教育學區的總監，必須為較小學區提供選擇教科書的必要指導。教科書檢視結果可以向郡辦公室領取，但這只是一種建議，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最後的選擇權完全在於地方教育委員會。
- C. 地方學區的教科書選擇委員會規模要小，通常一個既定的委員會應該只評

價某一學科的教科書。

- D.只有委員會對所有的出版商提供的資料做詳細的研究之後才能確定最後的選擇。與教科書配套的教師參考用書、練習本、測驗題或其他材料，都必須同時做詳細的檢查。
- E.不要過分強調負責選擇教科書的教師們的意見。任何檢校表或評定表，在選擇和檢查教科書時都會有用，但量化的資料不能代替已經詳細研究教科書的教師們的主觀判斷。
- F.地方學區應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有人對學校使用的教學資料有所質疑並進一步要求重新考慮時運用。任何人有意見，都可以通過地方學區的辦公室，要求安排檢閱在學校使用的教學資料。

(2) 自行選用教科書程序

一般說來，自行選擇教科書的申請，不得在依照正常程序選擇的教科書尚未使用滿一年時提出。

學區的行政主管必須向州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而且該項申請必須先經過地方學區委員會的認可。申請書應該包括下列材料：

- A.具體列出州選教科書不能滿足的地方學區學校的特別需求。
- B.列出擬自行選用教科書的書名、作者、出版商以及印行或版權的時間。
- C.針對教科書所做的研究，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a) 希望達到的目標。
 - (b) 希望進行的學習活動。
 - (c) 希望使用的教學資料。
 - (d) 衡量目標是否達到的評價工具。
 - (e) 內容概要。
 - (f) 參與研究教科書的教師、行政人員及顧問的背景資料。
- D.在確定所選擇的教科書最能符合地方學區需求之前，必須提出由教師、行政人員針對州選或非州選的教科書所做的評價證據。正常情況下，地方選擇教科書的使用年限，要配合州選教科書6年一選的政策。

該步驟還規定，有關自行選擇教科書的申請書表及教育委員會的決議，都必須送交州教育廳的認可協調官。這些步驟必須在學校採用教科書之前完成。

顯然，這種做法的積極意義是很明顯的，在宏觀上明確了學區在教科書選用上的領導作用，又能做到兼顧學校的要求，尊重教學最基層教科書選擇的不同要求和反映，體現了民主的精神。

(三) 日本現行教材的編製與管理

日本教科書管理制度隨著社會、教育本身的發展而不斷發展，其內涵、外延不斷擴充。現在日本實施的教科書管理制度包括教科書的編寫、檢定、審定、選用、出版發行、供應制度。教科書從編寫、檢定、選擇、出版發行到使用，每四

年一個輪迴。

教科書由編輯到使用，不但在時間周期上有明確的規劃，而且整個教科書管理制度的法令周詳、完備。值得正走向教科書多樣化的我國借鑒。本部分具體闡述日本現行教科書管理制度的編寫、審定、選用、出版發行、供應等幾個方面。

1、日本教科書制度之發展歷史

可分為以下幾個時期（郭添財，2009）：

(1)【戰前】時代

A.自由發行及採用時期

明治五年（1872年）當時的教科書僅包括三種：A.介紹歐美文化的一般性啟蒙書；B.由文部省或民間所編輯的入門教科書；C.往來物（初等教育用書，為因應一般民眾的教育需求，因此內容具實用性）。

B.認可制度時期

明治十年，歐美風潮逐漸退去，取而代之的是儒家的教育思潮，文部省開始對不適合的教科書下令禁止使用，並在明治十六年開始採行「認可制度」，凡是未通過文部省認可的教科書不准使用。

C.檢定時期

明治十九年制定「教科用圖書檢定條例」，第二年修訂後制定「教科用圖書檢定規則」，只有通過檢定的教科書才能在各級學校中使用。皇民化的政策使國家對教科書的統治逐漸加強，並以「教育敕語」和「教則」為重要依據。

D.國定制時期

明治三十年代，由於教科書編輯商引發賄賂的貪污事件，即「教科書疑獄事件」，使得日本政府決定實施教科書國定制。

(2)【戰後-審定制時期】時代

昭和二十年（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聯合國佔領軍對日本教育及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日本推行民生主義的相關教育改革。昭和二十一年「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書」，提到日本在教育內容、方法及教科書上必須打破齊一性，宜摒除文部省的過多干涉，以學生的興趣及社會需求為課程設計的依據。

日本的國定制教科書廢除，開始採行民間編纂的檢定制度。昭和二十二年公布「教育基本法」，昭和二十四年開始實施教科書審定制，根據「學校教育法」與「學校教育實行規則」，中小學須使用文部省審定通過或文部省著作的教科用圖書。

2、日本現行教科書的編寫制度

日本教科書由文部省（現在改稱「文部科學省」，以下仍簡稱文部省）、個人或民間團體根據一定的編寫標準組織編寫。文部省自己編寫的教科書很少，主要是高中階段一些職業科目和盲、聾等特殊學校所需的教科書。日本教科書主要由民間出版社組織編寫，以激發民間的創造性、積極性，文部省通過對教科書進行

嚴格的檢定來確保其編寫品質。教科書的著作、編寫最重要的是要研究如何編寫出品質優良的教科書。文部省尤其期待教育工作者能夠根據自己的教學經驗和研究，編寫出成功的教科書。

一本教科書從編寫到正式出版發行，通常需要4年左右的時間，小學和初中使用的教科書通常每4年確定一次。一般而言，一本教科書通常每4年就要做一些調整。如果碰上日本每10年較大幅度更改一次《學習指導要領》，教科書的編寫也要隨之發生很大的調整。如果《學習指導要領》沒有重大變化時，教科書的編寫只作些微調，側重於資料、圖片等方面的更新。

由於教科書編寫最起碼的目的就是要通過教科書審定，否則就失去了編寫的意義。因此，教科書編寫者主要把《教科書檢定標準》作為編寫的標準。也就是說，教科書的編寫從宏觀上看要符合《教育基本法》和《學校教育法》的基本精神，從微觀內容上看要完全按照《學習指導要領》的要求。

3、日本現行教科書的檢定制度

依據《學校教育法》第21條第1款、第40條、第51條、第76條的規定，小學、中學、高等學校必須使用文部省審定或有著作權的教科書。換言之，只有審查合格者才可以作為在學校中使用的教科書。下面從設置教科書檢定制度、檢定的機構與人員、檢定的內容與標準、檢定的流程等幾個方面來闡述日本的教科書檢定制度。

(1)教科書的檢定標準

教科書的檢定標準，在《教科用圖書審定規則》第1條第1款有規定：「教科用圖書的審定，在於認定該圖書是否合乎《教育基本法》以及《學校教育法》的主旨，是否適合作為教科書（兼子仁編，1987）。由於這個教科書檢定標準較抽象，因此文部省另頒佈了《教科用圖書審定基準》。這個基準針對所有教科書的檢定而言，規定了三個絕對條件和五個必要條件。

絕對條件是從本質上而言，教科書通過檢定所必須具備的缺一不可的基本條件，這些條件如下：

- A.教科書要與教育目標相一致：是否與《教育基本法》所規定的教育目標與方針一致，是否與《學校教育法》所規定的該類學校教育目標相一致。
- B.教科書要與學科目標一致：是否與《學習指導要領》（課程標準）所規定該學科的教育目標相一致，是否有違反學科教育目標的情況。
- C.教科書要有公正的立場：在政治或宗教上，有無採取偏向某特定政黨或特定宗派的思想、題材來宣傳或排斥某種主義或某種信條。

上列三個絕對條件是所有年級和學科的教科書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只要申請檢定的教科書內容不符合以上任何條件，就被認為是不合格的教科書。

除了上述三個絕對條件外，教科書檢定還有五個必要條件：

- A.教科書內容的範圍是否符合《學習指導要領》的規定，內容的程度是否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水準和特點。
- B.教科書內容及其組織、編排，份量是否有利於教學指導、表現方式是否恰當。
- C.教科書內容是否有科學性錯誤，是否有表述不完善或自相矛盾的地方。
- D.教科書裝訂設計、大小等是否符合規格。
- E.教科書是否有創新，是否體現了區域差別、學校差別等等。

就具體某一學科的教科書檢定而言，除上述的三項絕對條件和五個必要條件外，教科書的實質內容必須符合《學習指導要領》的要求。《學習指導要領》的內容，實際上是審查教科書的實質標準。

4、教科書檢定機構和人員

教科書的檢定，依據《學校教育法》的規定。檢定教科書的責任機構是文部省，主管負責人文部大臣。文部省下設教科書調查課（處）。有專職教科書調查官 50 人左右，專門負責受理教科書檢定的申請。並提交教科用圖書審定調查審議會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向教科書申請人提出修訂意見。日本教科書檢定過程中，教科書調查官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一般聘用具有大學教職經歷的人員擔任，是文部省的專任職員，這些調查官不僅是檢定教科書對外的視窗，而且要負責籌組教科書檢定調查審議會。

由於教科書的檢定，必須經過公平審慎的調查與審議，因此，文部省中還設有教科書審定調查審議會。審議會作為文部大臣的諮詢機構，檢定提出申請的教科書，並對教科書審查的重要事項，向文部大臣提出適當的建議，負責教科書的具體審查工作。審議會由三個分科會和十個部會組成。教科書檢定調查分科會、教科書分科會、教科書價格分科會。三個分科會中教科書檢定調查分科會具體負責檢定工作。審議會由 120 名以內的委員和 500 名左右的調查員組成。

教科書審議會中的調查員，負責各門具體學科的教科書調查，調查員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或大學校長推薦，從全國各地的大、中、小學教師及有學識、有經驗的社會人士中選出來，任期 1 年。他們屬兼任性質，人數多寡依據學校的種類及科目而定。調查員根據各自的專業特點，分配到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園工、美術、書法、外國語、保健、體育、家政、職業等相應的部會（學科小組）中。為了確保教科書調查的公正和公平，這些調查員全部匿名，且採用保密處理。

教科書檢定的三個階段可以進一步細劃成更具體的教科書檢定流程，它一般由以下 10 個步驟組成：

- (1)由教科書的編寫者或出版社提出教科書的檢定申請。
- (2)文部大臣委託 50 名左右的專任教科書調查官調查進行誤記、誤植等的初步審查。

- (3)文部大臣再交給教科書檢定調查審議會復審。
- (4)審議會委託約 500 名左右的調查員進行合宿（秘密）調查，並提出答申報告（審查結論）。
- (5)文部省根據教科書調查官及調查員提出的審議報告判定所申請的教科書合格與否，提出檢定決定通知。
- (6)不合格的教科書有申訴答辯的機會，根據檢定決定通知，向文部大臣提出修正表。
- (7)教科書調查官進行復審，向審議會提出修正表，
- (8)審議會復審後，向文部大臣提出答申報告。
- (9)文部大臣結合教科書調查官和審議會的檢定結果，決定教科書是否合格，並通知教科書申請者。
- (10)合格的教科書，可將完成的樣本圖書提達文部省。最後合格的教科書，將在日本 770 多個教科書研究中心的展示會上進行公開展示。

5、日本現行教科書的選用制度

(1) 教科書選用的機構、人員

按照日本《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與運營的有關法律》，決定公立學校選用教科書的機構是所轄區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或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國立及私立學校的教科書由該校校長選擇。另外，東京都特別行政區立學校的教科書由該都教育委員會選擇。為了培養高中生自主自治的精神及避免大學入學考試整齊劃一，日本對高中教科書的選用沒有具體的法律規定，教科書的選用一般由任課教師和校長決定。

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為了確保所轄區域教科書的選用水平，內設有教科書選用審議會，作為專門為教科書選用的調查、研究和諮詢機構。教科書選用審議會一般由 20 位左右的委員組成，還設若干名專門從事各學科教科書的調查、研究的調查員。審議會的研究結果為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和國立、私立義務教育階段的校長選用教科書提供適當的指導、建議和援助。如制定教科書選用標準、提供選用教科書的相關資料、進行教科書選用方法指導、確保教科書選用公正的措施等等。

另外，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也設置教科書選擇區協議會，一般由教師擔任調查員，對本區的教科書進行調查。協議會就是參照自己的調查結果和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或教科書選用審議會提供的指導材料進行教科書的選定工作。

(2) 教科書選用的方式

依據《義務教育各學校教科用圖書免費措施有關的法律》，為了使教科書供給迅速化、教科書價格合理化，教師共同研究的便利化以及有利於學生轉學時課業的銜接，日本在教科書選用上實行廣域地區統一方式，即在同一個教科書選用區域內，選用相同的教科書。每一學科選用一種教科書，一種特定的教科書在特

定的選用區域內的使用期限一般為四年。

這種區域統一的教科書選用方式，主要針對於義務教育階段的中、小學公立學校教科書的選用，國立、私立學校的教科書選用不受其限制。這種選用方式關鍵在於「教科書選用區」的劃分。

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在所管轄的區域中，依照市町村的行政劃分，並結合自然地理條件、學齡人口、文化教育狀況，一個、兩個或多個的這樣的區域合併，成立教科用圖書採擇地區（教科書選用區）。教科書選用區的規定與變更，要尊重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的意見。一般而言，每個縣劃分 10 個左右的教科書選用區。例如 1998 年，在日本 47 個縣中，這樣的教科書選用區有 478 個。

6、教科書選用的流程

教科書具體的選用流程由以下幾個步驟組成(郭添財,2009;楊思偉,2007;許銘欽,2007;張德銳,2007):

- (1)教科書的出版發行者向文部省提出已經檢定合格的各學科、各年級的教科書書目。
- (2)文部省彙集各出版者提出的書目，制定備選的教科書目錄（只有列入目錄中的教科書才能有資格被採用），並把出版發行者提出的教科書編輯方針等有關資料發放到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和各國立、私立學校。
- (3)教科書出版發行者向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採用地區內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國立、私立學校寄送教科書樣本。
- (4)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向教科書選用審議會諮詢，審議會通常按學科委託若干名教師作為調查員，有些地區的審議會還可以設專門委員，對教科書進行專業性的調查研究，並向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進行答申。
- (5)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根據審議會的調查研究結果制作成相應的資料，提供給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和公立、私立學校校長，給予他們為教科書選用提供適當的指導、建議和援助。
- (6)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在每年 6 月至 7 月間在所管地區的各教科書中心舉辦教科書展示會，便於學校的教師和地區居民參觀研究和選用教科書。
- (7)市町村教育委員會除了參考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提供的關於教科書選用的資料外，還委託調查員進行調查研究工作，然後按照學科、年級分門別類地進行選擇，最後決定每門學科採用一種教科書。這一工作必須在使用年度前一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

最後，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和國立、私立的初中小學校長把所選擇的教科書種類和本地區、本校所需要的教科書數目上報都道府縣的教委，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再向文部省大臣彙報。文部省大臣根據這些資料，給教科書出版社下訂單。教科書出版社一旦接到文部省大臣的訂單，就有了義務，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把

教科書準時地送到學生們的手中。

（四）澳大利亞的教材編製與管理

澳大利亞為聯邦制國家，教育行政管理體制以 6 個州和 2 個地區為主體，由聯邦政府行使宏觀調控職能。澳大利亞有學校九千所，學生 300 萬，教育經費比較寬裕。在澳大利亞學校體制上存在著「雙軌制」現象，一軌是公立學校，由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提供財政撥款，不收學費，所招收學生占總數 72% 左右。另一軌是非公立學校，主要是天主教和傳統獨立學校。這類學校的經費並不完全是自籌或由教會方面提供的，他們也可以從政府那裡得到一定的撥款資助。作為附加條件，其課程開設也受到相應限制，教學委員會的官員會定期檢查他們是否按教學大綱開設課程。大約有 28% 的學生選擇這類學校。

澳大利亞小學學制為六至七年，中學學制為五至六年，中小學共 12 年。澳大利亞小學不舉行考試，通常由校長、教師根據學生的成績和年齡，與家長商量決定是升級還是留級。中學各門課程由不同教師擔任，不設班主任，學生管理由任課教師和教師主任共同負責。中學有嚴格的考試，學生在十年級結束時，考核成績及格才能獲得初中畢業證書。考核成績是根據學生的學校平時成績和全州統一的數學、英語和科學會考成績來決定的。學生十二年級結束時需參加高中畢業會考，以取得高中畢業證書。

中小學學制由各州自定，兒童一般滿六周歲進入小學，學習年限 6—7 年，中學學習年限 5—6 年，其中初中 3—4 年，高中 2 年。中學階段採用核心課程和選修制，州內實行統一的教學大綱，但教材由學校教師根據需要選用。

自 80 年代中期起，澳大利亞進行了一場新的課程改革。作為聯邦法定機構的課程發展中心被取消，具研發教學資料的功能被移交給新成立的課程公司，該公司由聯邦和各州教育部長共同擁有（新南威爾斯州教育部長除外）。在大權逐步上移到聯邦教育部的同時，小權則下放到學校。權力下放後，為確保學校及教師對教育系統、社會公眾和學生更加負責，確保充分利用稀少的課程資源，盡可能地縮小各州間在課程方面所存在的非必要差異，澳大利亞繼 1989 年採納《澳大利亞全國學校教育共同目標》之後，又開發了《國家課程綜述與簡介》（CURASS1991）。該項目旨在達到這樣兩個共同目標：（1）提供適應於國家社會、文化和經濟需求的優良教育；（2）反映國家目前出現的經濟和社會需求。

雖然截止到 1993 年，所有的評價和綱要文件都已編寫完畢，但由於執政黨的更迭以及聯邦與州執政黨派系觀點的相左，它們並沒有被全澳各州所接受。其中僅南澳、昆士蘭和澳大利亞首都地區同意接受。

可以說，1993 年至 1998 年是澳大利亞國家課程地方化、實驗修改的新階段。但從全國範圍來看，新課程體系的實施其實開始於 1999 年或 2000 年，直到 2003 年左右才全面推廣。以下簡述一下澳大利亞的教材編選制度。

1、教科書的編寫和出版制度

正是基於課程開發的自主性，澳大利亞的中小學教科書制度採取典型的自由制，不僅教科書出版發行完全自由，教科書的使用也完全由地方或學校自行決定，無須得到上級教育當局的認可（但出版行業的檢查部門也能對此施加影響，如建議選用與課程大綱相關的參考書目）。

在澳大利亞不存在官方對教科書的限制，教科書的編輯、出版完全自由進行。各出版社可以把教科書的樣本散發至各個學校，請教師（這是因為教師通常擁有選擇教科書的權利）幫助審查，從而獲得更多的使用者。出版商在教科書的編寫上，一方面主要依據各州教育當局提出的課程內容，同時更注意來自學校的不同要求，這樣導致教科書的內容和形式存在很大差異，教科書種類繁多，規格不一。為此，學校選用教科書時，必須在校長和教師商量的基礎上決定。澳大利亞也有一些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門採取對教科書進行審查，並制訂推薦目錄，供地方學校教師選用時參考的辦法。

此外，雖然一般情況下學校方面不能出版或指定教材，但他們事實上可以通過委託和資助方式代辦一些學生資料。學習委員會會出版一些教師輔助材料並在必要時鼓勵商業出版機構出版學生用書。半政府性質的課程公司是受此委託的主要機構，該公司出版了許多學科的學生用書，如亞洲語言、數學、公民和職業教育等。這些教材一般是通過教材市場出售，但也有一些資料（如公民和職業教育）是免費發放的。

儘管在澳大利亞採取這種自由的教科書制度，但很少有人擔心教科書內容會影響教育水準。實際上由於官方考試制度的制約以及督學和學校教育委員會的指導，教育水準是可以保證的。督學有審查教科書的職責，一旦他們在教科書中發現問題，便會與校長、教師商討，對教科書提出意見，從而施加影響。另外，地方教育當局的督學也可以自由編寫教科書。

2、教科書的審定和採用

澳大利亞的教科書審定制度相當嚴格，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的課程資料開發工作通常要受教育部門的監督並且必須通過一定的諮詢程序和學校的審議。由於沒有全國統一的國家課程，澳大利亞不存在全國性的教科書審定制度或地方性審定制度。在教科書採用方面，每個學校可以自行選擇教科書，只是中小學情況有所不同。在小學階段，主要由各學科的負責人選擇各科教科書，但由於地方教育當局的督學或教學顧問直接影響課程的設置，他們對小學教科書的採選起著決定性作用。在中學階段，則由於學校當局決定課程設置，因此學校完全可以自主決定教科書的採選，其中學校的學部主任是教科書選用的關鍵人物。

總的來說，教師可以在允許的預算範圍內自由選擇他們認為最適合的教科書。他們有很多方法選擇，比如收到出版商的郵件，接待出版社的行銷代表來訪，參加教科書展覽會，親自檢驗出版社提交的樣書等。他們也可以參加地區性的教

科書研討會，從各種媒體獲取書評資訊，甚至可以參與教科書課堂實驗項目。

3、對教科書的供給和使用方法

按傳統，澳大利亞地方教育當局每年對教學設備、教學材料和教科書花費提出預算，教師每年使用地方教育當局提供的經費購買教科書。但實際上，大量的學生用書是由家長以市場價格購得的。偶爾有一些政府資助的專案免費為學生提供學校複製的資料。由於這種資助經費變得越來越少，學生父母要填補的經費空缺越來越大，為減輕家長負擔，學校通常採用將教科書免費提供給學生使用，然後回收再度使用的方法。

澳大利亞中小學授課不以教科書為中心，教學中更強調教學大綱的完成情況。教科書只作為學習內容的載體之一，教育部會編寫一些大綱解讀、輔助材料及教學案例，免費發給學校使用。教師在教學過程中經常同時採用教科書和輔助材料。但通常數學和語文多以教科書為中心，而歷史、地理、經濟等則多使用教輔資料和參考書。學校圖書館一般會有多種教科書，供學生根據自己的水準、學習目的選擇使用，而參考書也同教科書一樣可以靈活使用。這樣一來，教科書和一般圖書的區別便不明顯了，有所不同的只是學習內容的標準，學習結果的整理以及考試時應達到的具體要求等。

面對澳大利亞如此鬆散的教科書編製與管理制度，但仍有其值得重視的價值。澳大利亞基礎教育的教學緊緊圍繞教學大綱進行，教材僅僅作為教學輔助手段之一，突破了文本式的教學過程，有利於發揮教師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便於學生主動的學習。在澳大利亞課程分為可變與不可變兩部分。不可變部分包括八個等級的學業結果和評估指標。其餘的則為可變部分。這樣，既可確保聯邦政府對教育品質和方向的控制，又留有足夠的空間讓學校和教師充分發揮其在教學方法、速度、時間安排等方面的自主性和創造性。它是一種權力下放系統的課程結構，為學校和教師提供了一種靈活決定課程的機制，教師能依據自己學生的實際狀況進行課程設計。當學生離校時，他們必須獲得社會所要求的知識和技能，如果學校能清晰地回答社會提出的問題，諸如：學校培養了我們所要求的那些類型和品質水準的學生嗎？學校是否正按系統的要求努力達到教育結果？就有利於增強政府及公眾對學校教育的信心，因為政策體系為教師及學校監控、解釋其教育措施提供了依據。此外，在該政策體系下，學校校長要為學校應達到的結果全面負責，教師負責使用所在學校的一切教育條件使學生達到應該發展的結果，學生也有了明確、具體、可靠的發展方向和目的。

二、教材編製與研究的探討

教育改革的活動隨著時代潮流的脈動，以及在政府和民間教育人士的推波助瀾下，已成為一股莫之能禦的風潮，從教育鬆綁議題的討論，到開放教育的實施，小班小校理念的推動等，一時間整個教育界都動了起來，各界均期盼經由各項的改革，能儘速改善當前的教育環境，提升教育的品質。而這一連串的改革活動中，

最顯著而又影響深遠的一項改革就是教材的開放。

長久以來，教材一直是教師教學的主要憑據，也是升學評量的依據。一方面教師深受統一教材侷限之苦；一方面教師又無信心及勇氣捨棄統一教材不用或做適度調整。致使教學陷入一刻板模式中，教材成為教師又愛又怕的東西，無力改善，但又抱怨連連。由於教材的確是教學過程中一項關鍵的要素，因此，在教育改革開放的要求下，成為第一波改革的目標。政府決定配合八十五年新課程的實施，同時開放國小教科書的編製與選用，一方面將教材的編製工作由政府轉移至民間；一方面也賦予學校教師自由選用審訂本教材的權力，擴大了教材編製與選用的空間。在實施六年後，又配合九十年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進一步將教材編製的權力下放給學校和教師，這一連串對教材的改革活動，確實對國內的教育生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造成了強烈的衝擊。由於國家統一教材的編製一向只有少數專家學者得以參與，因此造成學界對教材編製的理論與實務關注不多，而教師方面在只此一家的限制下也不熱衷於教材研究的工作。所以，當教材開放由統編本走向審訂本，由選用教材到自編教材，一方面固然對教學逐漸走向正常化感到可喜；另一方面這也正考驗著相關教育學者與實務教學者的教學觀與教材觀。如果說教材的開放是教育鬆綁的一大步，但經由教材的開放是否真能帶來教育的鬆綁，則仍是值得觀察的。

以下即針對這個議題，對教材編製和教材研究的理論與實務提供一些論述，藉以探討未來在課程實施上如何具體落實教材編製以及教學轉化所可能面臨的問題。

（一）教材的意義

簡要的說，凡根據教學大綱和教學需要而編寫或製作的教學材料都可以稱之為教材。（張鴻苓，1993；朱作仁，1987）但在國內教材一般指的主要是教科書。實則教材並不同於教科書，以語文教材為例，教材就包含有語文教科書、課外閱讀教材、語文補充教材以及為語文教學所製作的掛圖、錄影帶、錄音帶和電腦輔助教材等。隨著科技的發展、教學觀念的改變，可預見的未來教材的種類也會愈來愈多。但從目前情況來看，教材主要的、基本的指的還是所謂的教科書或課本。

教材（不論是狹義的教科書或廣義的教學材料）在教學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如果沒有教材，教學往往就無法有效的進行。教材可說是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最主要的依據與憑藉。一般而言，教師是通過教材來進行教學，以達到教學大綱或其他教學需要所設定的目標。如果教材編製的不理想，在教學上就會事倍功半，效果大打折扣。而學生更是憑藉教材獲得學習的途徑，達成學習的目標。

再者，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教材也是全面實現教育目標的主要手段，特別是國家教育的目標或是某一學會的教育主張。透過教材的編製所傳遞出的訊息，不只是學科的內容，更重要的是，關於學科知識系統的重新結構、對教學的理念、

想法，以及對學生學習的主張等教育觀點。換句話說，教材的內涵除了包含有學科概念與知識的客觀陳述外，還包含有編製者本身對該學科的認知與理解、對教學和學習方式的教學觀，以及對教材在編製和使用上的教材觀等因素。

所以說，教材作為教學上重要的依據與憑藉，它的意義是豐富的。不論是編製者或使用者都應對教材進行深入的研究。

（二）教材編製的探討

如果說教材是教學主要的憑藉，而教學過程的構成要素包含有教學者、學習者、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以及教學成效等。因此，教材的編製必須考慮到這些構成要素的關係與聯繫，才可能編製出理想的教材，以下分別論述。

1、教學者、學習者與教材

教學是在教材、教師、學生這三個互動因素的構成中遂行的教育活動，在這個活動中，教師、學生是互為主客的兩造，教材則是實現教與學的重要工具。就教師的角度而言，教師對教材的態度是「教教材」？還是「用教材教」？這兩種不同的教學觀，對教材編製的要求就會不同。就學生而言，學習雖然是受導作用與自主性學習並存的過程，但同樣存在著是「學教材」？還是「用教材來學習」？這兩種不同的學習觀。

所謂「教教材」（或「學教材」）是把教材自身當成了學習的目的，所以對教材必須精熟，它假設所有應學習的知識、技能都已包含在教材中，教師的責任是將教材裡的知識傳授給學生，學生則以把教材讀通、讀熟為職責。

反之「用教材教」（或「用教材學」），教材本身只是學習的課題或媒介物，用以提示教師應當教授的項目、要點，而學生則透過教材的學習獲得一定的知識、技能，以及學習的手段與方法。

對照以上兩種教材使用的觀點，事實上，教材編製者在編製的過程中，本身對教材在使用上的限度與要求也是必須考慮的。換句話說，編製者本身的教材觀會影響教材在教學上的應用範圍，雖然說教學活動安排的主導權在教師，但是如果教材本身沒有適度的空間容許教師做彈性的安排，或編輯理念沒有說明清楚，則很難避免教師和學生將教材當作唯一的教學和學習材料。

以語文教材為例，由於學科的特性關係，語文科的學習一般離不開文章（或課文）教學，語文教材的內容多半是一篇一篇的文章，相關的學科知識、技能均融入在文章教學中進行。因此，造成語文教學時，教師與學生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精讀每一篇文章上，因而產生是否課文太多教不完的爭議。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教材編製者似乎也認同這樣的觀點，而有將課數減少的安排，此一現象正反映出編製者對教材使用的觀點是傾向於「教教材」的主張。目前國內大部分的語文教材編製均持此種觀點，較不同的是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所編製的國語實驗教材（民 83～88），這套教材在這方面則持較不同的主張，在其編輯理念

中即明示“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及接受學生語文能力發展的獨特性”。具體的作法上則將文章區分為讀寫課文、精讀課文、聽說課文、略讀課文、獨立閱讀課文等類型，透過對文章在教學上不同功能的設計，導引教師與學生去思考，如何針對目前的學習狀況，對教材內容有所選擇，而不必全盤接收。此外，在習寫字的安排上也是如此，將習寫字的選擇權下放給教師和學生，由學生和教師自行決定，凡此均可看出實驗教材編製者的教材觀有別於其他的編製者，試圖提供教材使用者更大的選擇空間，以導引教師從事教材研究的工作。

2、教學目標與教材

教材的編製不是任意為之的，它必然是有所依據的。而所依據的或為課程標準的教學大綱，或為課堂教學上實際的需要。因此教材的編製首先要思考的就是編製的依據，而此依據不單是編製的依據，同時也是實施教學計畫、評價教學品質、和檢核學習效果的依據。

一般來說，課程標準裡的教學大綱或是課堂裡的教學目標，多半是原則性的、概括性的、或抽象性的，只有通過教材才能將之具體化，把學科知識和技能排列成便於教學的順序，或轉化成具體的教學內容、活動。因此，教材是落實學科教學的手段，而教材的編製應包含有作為學生知識體系學習所規劃的學科概念、法則、理論系統，以及與知識形成有密切相關的能力體系。此外，教材的編製還應考慮到學習者的因素，應針對在現況下學生的認知發展狀況，重新結構學科的知識系統，以便學生能進行有效的學習。

要言之，教材的編製必須根據教學大綱建構出合理的學科學習體系，並以之設定不同階段的教學目標。所謂的合理的學科學習體系，是指兼顧學生的年齡、心智特徵與學科邏輯順序，而教學目標的設定應包含學科知識的傳授，和學習能力的培養。學科知識的傳授是知識的累積，學習能力的培養則是知識建構能力的發展。具備學科知識並不代表就具備學習與實用的能力。

以語文教材為例，在課程標準(民 82)中明列了語文課程的總目標以及各年段的分段目標，這是為國小階段語文教學擬定的全國性的教學目標，也是各家版本教材編製時的依據。此外，語文教材也可以在各階段或單元開始時，以明顯的形式標明該階段或單元的教學目標或重點，例如國教研習會國語實驗教材第十冊中，在每個單元前均列有學習重點，使教師與學生在進入單元學習前，即能瞭解該單元的教學目標和重點。

3、教學內容與教材

教學目標是經由學科知識與技能的組織與教學活動的實施而完成的，而學科的知識和技能是教材的骨幹，也是教學的主要內容，教材的編製必須適切的呈現這些內容。首先，教材中所呈現的學科知識應是基礎性的知識，所謂基礎性的知識，是指那些最具遷移性、適切性、概括性、以及對瞭解和掌握學科最必要的知識。再者，良好的教材不單是呈現知識而已，還應呈現知識構作的歷程，作為教

學活動的參考，其中包括思維方式、操作過程、作業步驟等。

然而，學生不可能以原封不動的形式學習學科內容，否則就是一種注入式的教學，是單純的觀念的灌輸，學科的知識概念唯有通過具體的事實與現象才能掌握。因此，學科內容必須教材化(鍾啟泉，1993)。所謂學科內容的教材化，就是通過貼近學生經驗的生活現象來融合或媒介學科知識和概念，使學生易於掌握教學的內容。而經教材化的學科內容，本身可以具有喚起學生問題意識的功能，但這種功能還是必須在教學活動的過程中才能充分發揮。

再以語文教材為例，語文教學的目的在培養學生的語文能力，語文能力又可分為語文基礎知識、語文基本技能和思維能力。語文知識是語文能力的基礎，也是語文技能的理論指導，語文技能則是語文能力的主體，而思維能力是掌握語文知識和技能的必要條件，由於思維本身是潛藏性的，所以必須藉助語言和文字的理解、表達進行練習。

語文的基礎知識主要包括下列幾項內容：(張鴻苓，1993)

- (1) 語法知識：語音、標點符號、字、詞、句、修辭等。
- (2) 文體知識：記敘文、說明文、議論文、應用文等。
- (3) 文學知識：小說、散文、詩歌、戲劇的常識、作家與作品等。

語文技能則包括聽、說、讀、寫、作等能力的練習，例如：閱讀能力的培養就包含有朗讀、默讀、精讀、略讀、速讀等的練習，又如進行寫作練習時配合觀察、想像、資料收集、編寫綱要等技能的練習。

但是，在編製教材時要考慮的是知識的負荷量會不會太重，若教材裡放入過量的知識與技能，則教師與學生都會感到吃力，而降低教與學的興趣。因此，必須有計畫的按知識的邏輯性和學生心智發展的程度，將這些知識技能分布在各冊教材中。

除了以上所列與教學過程有關的因素，在教材編製的過程中需加以考慮外，如何將學科的教學內容與教學活動適切的呈現，形成一種明確的體例，也是教材編製中一項重要的工作。由於學科的性質不同，教材編製的手段也有不同的情形，但顯而易見的，教材編製所依循的兩個基本原則是不變的。一是教材的具體性，一是教材的自明性。

教材是學生學習的直接對象，所以學生在面對教材時會藉助既有的知識、能力進行操作、分析、綜合。也就是說教材編製時必須考慮，如何在尚未引起學生學習的意識前，學生即已被教材所吸引。在學習時，讓學生產生可以運用自身擁有的基本知識、經驗、技能去解決問題、執行作業的信心，而最終能使學生在學習中感受到獲得新知的驚喜。凡此將學科中抽象的原理原則、概念、法則，通過個別的、特殊的事例清楚呈現，引發學生學習的興趣和信心，這種教材的具體性與自明性，可說是教材編製中必須貫穿的基本原則。

以語文教材為例，一般語文教材大都包含三部分：（一）課文（二）基礎知識（三）能力練習。課文是語文教材中最生動有趣，最吸引學生注目的部分。課文也是教授語文知識、訓練語文能力、陶鑄思想情意最主要的憑藉與例子，課文在語文教材中佔居重要的地位，是顯而易見的，而它的作用也是多方面的。

也正由於它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可以滿足教材編製者所賦予的不同教學功能，使語文教材呈現多樣化。例如：閱讀能力的培養就是從閱讀各類文章的實作過程中逐步形成的。所以，教材的編製可提供各類的文學作品和生活實用文字，方便學生進行閱讀練習。而文章的趣味性、豐富性和實用性則是吸引學生主動閱讀的首要條件，如果編選的文章內容枯燥乏味、主題千篇一律，是不容易引起學生閱讀動機的。如是，則無法培養學生的閱讀能力，更遑論其他語文知識的練習了。在國外曾嘗試在語文教材中不收錄文章，僅以語法、修辭等知識作為語文教材的內容進行教學，但都效果不佳。這是因為語文知識過於抽象，如果缺乏生動的範例，抽象的知識是無法與真實的語文聯繫起來的。所以，語文教材的編製，對文章的選取與運用是否得當，是決定一套語文教材成敗的關鍵因素。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一套優秀的教材應具備下面幾個條件：

- （1）教材必須是基礎性的，它反映了學科的基本概念、法則，也反映了知識構作的歷程。
- （2）教材必須是系統性的，教材編製必須遵循學科本身的邏輯性，學生是憑藉教材去深化思維能力和提高學科知識的。
- （3）教材必須是自明性的，教材應建構出合理的學科學習體系，具體的呈現出學習方式與過程。
- （4）教材必須是符合學習者心智發展與社會脈動的，在編輯上，學科知識需經過適度的教材化，以切近學生的生活經驗與興趣。在內容上，教材要有利於學生接觸社會現實。

（三）教材研究

教師教學的實踐活動可以分成兩個向度來看：一是教學之中，以教材為媒介使學生習得一定的教學內容的教授活動；一是教學之前，教師自身所進行的教材研究活動。固然，教師的教授技巧對學生學習的成效有相當大的影響，但教師的教學技巧是受到教學內容制約的，而教學內容又會受到教材的制約，教材中所提供的學習重點和內容，其實是主導教師教學規劃的主要條件。所以說，教材研究的成果，是影響教學成果的決定性因素。

在教學前，對教材進行研究分析；在進行課堂教學時，如何把握教材，正反映了教師的教材觀。教師的教材觀不同，對教材的運用就不同，教學也不同。由於環境的限制，當教材由國家統一編製時，自然形成一種以“教材解釋”為教材研究核心工作的教材觀。但隨著教育改革的不斷前進，在教學內容的現代化，教材編製的多元化、自主化下，新的教材觀也應運而生，教材研究也從傳統的教材

解釋，逐步走上自編教材的路徑。

教材研究一般可以分成三個層面來看：(鍾啟泉，1993)

- 1、是用教材來教什麼的研究，亦即是探討教材背後的學科知識及文化意涵的研究。
- 2、是用什麼去教授學生學科內容的研究，亦即是探討如何選擇素材，如何構做教材的研究。
- 3、是用教材如何教的研究，亦即是如何在教學中將教材裡的教學內容具體化的研究。

第一種研究的重點在「教什麼」，屬學科內容的研究。第二種研究的重點在「用什麼教」，屬教材編製的研究。第三種研究的重點在「如何教」，屬教學過程的研究。這三方面的研究是息息相關的，只是重點有所不同而已。對照國內教育改革的趨勢來看，在傳統的統一教材時代，教材研究的重心自然傾向「如何教」，因此開發了許多活潑的教學活動，對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有相當的幫助。隨後開放教材編製，教材由統編本走向多元的審定本，教材研究的重心也隨之轉移至「教什麼」，以作為選擇審定本教材的判準。未來在九年一貫新課程規劃中，除了維持多元審定教材外，更進一步要求學校教師可依學校環境和學生背景自行編製教材，由是可預見未來教材研究的重心將移轉至「用什麼教」，並由是帶出教材研究的全面性。

由「用什麼教」而導引出的教材編製研究，正可利用過去教材研究的相關成果，開展出兩條教材編製的可行途徑：

其一是從學科內容著手（教什麼的研究），將學科知識、技能結構化與系統化，並經適度的教材化後，編製成教材。這是由學科內容演繹的展開教材的編製途徑。

其二是從教學過程入手（如何教的研究），就現有教材與學科內容進行教學過程分析，形成教案，再針對此教學過程重構教材。這是從教學過程歸納的重構教材的編製途徑。

由以上的探討可知，教材研究具有雙項的性格：一是分析、解釋教材的性格，一是編輯、製作教材的性格。這兩種個性的相互作用保證了教學的品質，也讓教師在課程實施中重新掌握了主動權。

（四）教科書設計的特性

一般而言，開放教科書出版在編製與發展過程往往受限於出版公司的一些主客觀因素，常會出現一些吊詭現象。例如，臺灣的教科書在設計與發展課題上就出現三個吊詭：(陳麗華，2008)

- 1、教科書的重要性無可置疑，但投入研發設計者寡。
- 2、教科書的主要使用者是學生，但是其研發與設計缺乏學生中心的觀點。

3、教科書開放政策之前與之後，對教科書的主要批評竟然是一致的：教科書設計未多元化與品質不佳。

Chambliss & Calfee (1998) 主張以連貫統整的學科知識為本，並蘊含廣義的建構主義想法，採取支持學生中心教學的 CORE 教學模式 (Connect, Organize, Reflect and Extend) 來設計教科書。

	主題	要素	連結
文本可理解性	熟悉度 興趣性 一致性結構	字詞 句子 段落 文本	功能性設計 修辭模式
課程	專家視鏡 模式 原則	知識 技能 態度	順序 描述
教學	學生中心 探究社群 建構論辯 焦點視鏡	連結 (C) 組織 (O) 反省 (R) 延伸 (E)	彈性

圖二：教科書設計的特性

資料來源：出自 Chambliss 與 Calfee (1998 : 21)

Joseph Schwab 的觀點 (陳麗華, 2008), 則認為學科知識 (subject-matter) 的價值, 遠高於特定的實務知識 (ad hoc practical knowledge)。

1. Schwab 認為所有的學科知識都包含成分 (components) 與組織 (organization) 等特性, 相當於 Chambliss 與 Calfee 所謂的要素 (elements) 與連結 (linkages)。
2. Chambliss 與 Calfee (1998) 指出 Schwab 的特性描述中缺乏主題 (theme), 他們提出專家視鏡 (expert lens) 的課程設計, 主張發展完善的傳統學科之要素、連結與主題。
3. Schwab 提出學校應該以教導外行人能運用的方式來傳授學科知識, 主張課程應該根據學科結構, 在兒童早期的學校教育中善用實際的例子與活動來解說。

4. 如何選擇合宜的實際例子、活動、模式與類比，Chambliss 與 Calfee 歸結有兩種取向，一是描繪專家的特殊視鏡，另一個取向是，從課程綱要架構中去找主題、要素與連結。

教材編製和教材研究可說是教師在教學實施的具體實踐過程中，自然形成的教育概念。基本上，它是從批判下述教學觀點出發的：課堂教學的內容是否應受限於教科書內容，教師是否只是解釋並忠實的向學生傳遞教科書裡的知識？這其中貫穿的是一種不同的教材觀與教學觀：教師作為課程實施的執行者，在學生應享有適切受教權的目標下，明確的設定合宜的教學內容，以利教學，為此，教師有權選擇編製教材。

當教育改革的潮流逐步走向更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時，加諸於教師的義務也相對的提高。教師對教材的研究，也應由單向的「教什麼」「如何教」轉變為全面性的教材研究，使解釋教材與編製教材成為雙向互動的教學實踐，而教材作為教學內容主要的憑藉，應有其客觀性與適切性，教師也必須常常把教材的編製與重構，當成自身首要的工作。

三、近兩年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之相關研究結果

表一為整理近兩年教育部委託之「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研究報告中有關「教材編輯、審查、與選用」之主要發現與建議。

表一 相關研究中之主要發現與建議

計畫名稱與主持人	主要發現	研究建議
區塊一整合型計畫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鄭英耀、邱文彬，2009)	教科書編輯、審查作業之品質仍待提升；選用過程不夠嚴謹；教師開始嘗試自編教材，但品質有待檢視。	教科書編輯應重視實驗和試用；審查時應重視各冊間的系統性；選用時應審慎並考慮銜接問題；自編教材應建立機制確保品質。
區塊一整合型計畫一子計畫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實施現況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方德隆，2009)	大多數的填答者均認為學校教科書的評選過程合宜，但有近半認為，學習領域召集人未能帶領教師進行自編教材之研發。相關研究和座談中也發現：教科書編輯仍是內容導向非能力導向、版本間差異大產生銜接問題、分冊送審及缺乏實驗試用等影	教科書編輯應重視實驗和試用；審查時應重視各冊間的系統性；選用時應發揮專業，審慎選擇避免倉卒和銜接等問題；自編教材應藉由相關評鑑機制確保品質。

計畫名稱與主持人	主要發現	研究建議
	響教科書品質；並有選用過程倉卒、年段更換版本不易銜接等問題；雖然教師開始嘗試自編教材，但品質有待檢視。	
區塊一整合型計畫一子計畫三：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洪振方，2009)		教科書的編輯應循先將能力指標轉化為課程架構 (framework)，再轉變成實踐課程綱要的路徑 (pathway)，方可編寫出符合綱要的教科書。
區塊一整合型計畫一子計畫二：中小學語文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洪瑞兒，2009)	教材編選品質有待提升，能力指標達成率有限： 1. 能力指標的呈現有些可以編入教科書內容，有些需仰賴教學過程實踐，各版本落實情形嚴重，尤其在聽與說能力指標，教材不易呈現。 2. 教科書的品質仍待提升，選用過程未能深入比較追蹤，並且經常更換版本。	教科書的編輯在課數、內容、學習視野與內涵等方面，應做全盤之考量；聆聽、說話、寫作能力是編輯教材最需要強化的部分，因此教師須重視教科書的選用，並建立良好的評鑑與回饋機制。
區塊一整合型計畫一子計畫四：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之研究(邱愛鈴，2009)	教師要靈活應用審定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科書。學校對自(選)編教材之教師宜建立獎勵措施和教材審核機制。60.3%填答問卷的教師回答會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科書為最主要的教材。	國立編譯館需研訂公私部門教科書編輯團隊的輔導協助措施，將教科書編輯團隊當成教育伙伴和利害關係人 (stake holder)，協助其做到教科書的編輯—試用—修正的歷程。國立編譯館審查委員先審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科書一至九年級的課程大綱，其次再分冊審查教科書的單元目標、能力指標與教材內容。研發十二項核心素養的課程內涵及其教學示例。
區塊一整合型計畫一子計畫五：中小學社會領域、	一、社會學習領域： 基本內容有助教材編製，但	一、社會學習領域： 1. 鑒於綱要能力指標過於抽象，不

計畫名稱與主持人	主要發現	研究建議
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周珮儀, 2009)	<p>須一併考量國小基本內容，並規劃適切的範圍與難度；基本內容應涵蓋有系統的學科概念，並釐清其與能力指標的關係，避免彼此之間的矛盾或能力指標被架空。</p> <p>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學習領域統整在某些部份過於牽強，忽視藝術概念或原理原則的學習。教科書中某些主題為統整而統整，而且缺乏良好的表演藝術教材。</p>	<p>易轉換成教科書或教學設計內容，應透過學者專家與富教學經驗的優良教師共同發展更多具體教學示例。</p> <p>2. 擬定國小基本內容，強化國中小基本內容知識體系的銜接與組織的合理性。國中小有關臺灣史的部分重疊甚高，而外國史地在國小相當缺乏，應該予以適當加強。</p> <p>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的設計可彈性運用分科與合科形式，且教材應避免過多缺乏藝術要素與探究的活動，加深學生的鑑賞與體驗的程度。</p>
區塊一整合型計畫一子計畫八：中小學生活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鍾素香, 2009)	<p>缺乏統整的能力指標，導致教材編輯難以統整之現象；教科書中所出現之能力指標也難以落實成為學習目標。</p>	<p>強化生活課程實施要點，並提供詳實課程範例，以增進能力指標轉化為教學設計或教材，進而達成學習目標。</p>
區塊一整合型研究二子計畫二：臺灣國中小學生閱讀能力表現之分析與運用(林吟霞、方志華、丁一顧, 2009)		<p>1. 建議為來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中，有關教材編選原則語文教學原則中應說明閱讀教學應包含學生閱讀策略指導。</p> <p>2. 有關閱讀教材，建議未來課綱應指出閱讀教學之教材選擇語文體應採多樣化。</p>
區塊二整合型計畫一子計畫四：中小學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之研析(秦葆琦、王浩博, 2010)		<p>課程綱要在教材內容方面，若只做原則性的規範，就應同時發展具體的評量規準，做為學生學習的評量依據，否則應考慮能力指標與教材大綱並陳，以利教科書的編輯與發展。</p>
區塊二整合型計畫一子計畫五：中小學健康與體育		<p>教科書的編輯與審查應注意各階段縱向的銜接，並加深加廣；避免重</p>

計畫名稱與主持人	主要發現	研究建議
類課程內涵與取向之研析 (陳政友、林錦英、施登堯, 2010)		複性或跳躍性問題。內容雖應以技能(帶著走的能力)為導向,但高年級階段亦應給予應有的知識。
區塊二整合型計畫二: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蔡清田、陳延興, 2009)		可將各族群文化融入學習領域之中;教材編選要符合認知順序。
區塊二整合型計畫二子計畫一:中小學課程之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李奉儒, 2009)	教師如何能在眾多優良教科書中,評選出最適合之版本,提供校內學生或學區內學生使用,並規劃編製屬於「學校本位課程」的教材,需有理論依據作基礎,以及實際調查結果供參考。	教師在選用教科書時,除考慮教科書本身的內容屬性外,更應考慮教材之適切性及讓教師有發揮專業自主的空間。
區塊二整合型計畫三: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黃政傑、吳俊憲, 2010)	能力指標使用做為教材編寫與教學實施的依據。	
區塊二整合型計畫四: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歐用生、白亦方, 2010)	課程綱要轉化為教科書時,出現市場取向、編輯者邏輯性、編審詮釋有異、課程綱要明晰性與教科書支持機制不足、能力指標解讀不一等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科書編輯群應反覆檢視所安排之材料、活動、評量,是否與能力指標內涵相應,並全面檢視教材架構中的能力指標,其在各學期的分布是否適切。 2.教科書應進行試用或試閱,以檢驗是否可達成課程綱要所訂定之目標,並進行相應修正。 3.出版社應設置研發單位進行教科書研究,以提供教科書編輯群相關研究資料、參考材料;或為編輯群辦理相關研習以精進其對課程綱要的理解與教材轉化的能力。
區塊二整合型計畫四子計	1.國中小教科書編輯者、審	一、課程綱要與相關文件部分

計畫名稱與主持人	主要發現	研究建議
<p>畫三：課程綱要轉化為教科書之研究（周淑卿，2010）</p>	<p>查者與綱要建構者對課程綱要詮釋的差異不在課程理念而在能力指標，但高中的教材綱要詮釋差異問題較小。</p> <p>2. 各編輯群轉化課程綱要的方式不盡相同，但並無一定的優劣。</p> <p>3. 教科書與課程綱要的差距問題，有多重原因，其一是教科書向市場需求傾斜，以致偏離了課程綱要的理想；其二，編輯者雖了解課程綱要的理念，但是卻可能在設計課程時出現課程選擇與組織上的邏輯問題。其三，從編輯者角度來看，所謂的差距問題可能是由審查者立場所作的判斷，成因即在於編審雙方對課綱內涵的詮釋有異。</p> <p>4. 導致課程綱要轉化困難的原因主要在於課程綱要本身的明晰性不足，且未提供教材轉化線索。</p>	<p>1. 課程綱要除了能力指標之外，還應列出學習領域/科目各學習階段之學科核心概念、價值或技能，以協助教科書編輯者掌握學科的概念深度與廣度。可視各領域之性質，於各學習階段內區分核心概念、價值或技能之層級性。</p> <p>2. 不同性質的領域/科目，在課程綱要的呈現內容與重點上可以有差異。如本國語文、英語、綜合活動、藝術等領域可以「能力」的敘述為主，教材綱要為輔。如社會、自然、數學等領域除能力之敘述外，亦宜訂出核心教材綱要，以指出學科知識的範圍。</p> <p>3. 課程綱要研修委員應就各學習領域/科目編寫課程綱要的解說文件，在文件中清楚闡釋課程綱要中所提倡的課程理念、能力指標/基本內容與教學取向，並舉例說明教材與教學、評量的設計如何達成課程綱要之精神。此解說文件屬參考性質，但具有引導功能，以避免課程實施時的誤解。</p> <p>二、教科書發展過程</p> <p>1. 教科書編輯群應先共同研讀課程綱要及相關解說文件，相互討論與溝通並建立共識，以確實掌握課程綱要的精神與內涵。</p> <p>2. 教科書編輯群宜先解讀能力指標，發展教科書之編輯理念與計畫，形成整體教材架構，再設計適切的材料與活動。</p>

計畫名稱與主持人	主要發現	研究建議
		<p>3. 教科書編輯群在編撰教科書時，應一再檢視所安排之材料、活動、評量是否與能力指標內涵相應，並全面檢視教材架構中能力指標在各學期是否適切分布。</p> <p>4. 教科書應進行試閱或試用，以檢驗是否可達成課程綱要所訂定之目標，並進行相應修正。</p> <p>5. 出版社應設置研發單位進行教科書研究，以提供教科書編輯群相關研究資料、參考材料，或為編輯群辦理相關研習以精進其對課程綱要的理解與教材轉化的能力。</p> <p>三、政府的配套措施</p> <p>1. 教育部應建立教科書審查者、課程綱要研修委員與教科書編輯者三方的共同研討機制，深入探討課程綱要與相關解說文件，以增進三方對課程綱要的共識。</p> <p>2. 教育部應建立教科書送審前的教科書試用機制，要求出版社完成教科書試用與修正程序後才送審。</p> <p>3. 教科書送審時，出版社應提出「編輯計畫書」及「教科書試用結果與修正重點」之書面資料，含編輯之基本方針、單元配置與課程綱要關聯性、達成能力指標之對應教學策略、教材試用成效與修訂等內容。</p> <p>4. 教科書審查機構應依各版教科書各自的編輯理念與內容，就「如</p>

計畫名稱與主持人	主要發現	研究建議
		何達成課程目標/能力指標」，提供修正之原則或方向，而避免提供限制性的修改方式。

參、研究結論

本研究依據文獻、過去研究成果、各國官方課程文件相關內容的比較、各場次焦點座談以及諮詢會議所獲得之資料，分成二部分來加以說明：第一部份：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規準之探討部份。第二部份：試擬課程綱要「實施與配套」之草案建議原則。

第一部份：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規準之探討部份

一、各國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部分之文獻探討分析：

(一) 表二主要彙整出各國教科書編、審、選用的特色與差異：

表二 各國教科書編、審、選用之比較

項目 國家	教科書編輯	教科書審查	教科書選用
臺灣	<p>1、民國 78 年，臺灣地區的教科書從統編走向開放。</p> <p>2、85 學年起國小教科書逐年全面開放為審定本，唯國立編譯館仍繼續編輯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等五科教科書，與民間審定本並行。</p> <p>3、90 學年開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分三階段於四年內實施，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全面開放為審定本，國立編譯館完全退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的編輯工作。</p> <p>4、94 學年教育部發行的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p>	<p>1、民國 57-77 年實施教科書統編政策時期，教育部授權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輯供應國中小教科書，在此期間，並無真正審查制度。</p> <p>2、1989 年國民中學藝能、活動科目開放審定，國立編譯館參採日本教科書審定制程之程式，開始建構教科書審定的制度化。</p>	<p>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教科書乃採一綱多本政策，各領域教科用書均開放民間編印，送交教育部審查，各級學校再就所審定通過的版本，自行採用最適宜的版本。</p>

項目 國家	教科書編輯	教科書審查	教科書選用
	<p>域部編本再度加入教科書審定的行列，部編本與民編同時納入教科書審定的範圍。</p>		
美國	<p>1、教科書是由少數專家學者或專家小組領銜，邀請有經驗的中學教師，以及教科書編輯共同完成的。</p> <p>2、不同州或者地方學區各自制定自己的教學大綱和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和課程標準是教科書編寫的基本依據。</p>	<p>1、小學教科書雖然採「認可制」，但州教育廳會組成選用委員會，並要求各學區只能選用認可名單上的教科書，因此認可名單建立過程中具有實質審查的功能。</p> <p>2、美國加州的特色是有具體明確的教科書評鑑標準、對社會大眾的公聽會。</p>	<p>根據各州制約的程度，教科書的選定有三種方式：第一，地方學區的教育委員會不受州的制約，自由選定教科書。第二，地方學區的教育委員會根據州認可的推薦名單選定教科書。第三，地方學區的教育委員會遵照州的標準選定教科書。也有些地方兼用其中的兩種方式，許多州為了避免使用過時的教科書，每3年或6年就重新審定教科書的推薦名單。</p>
日本	<p>1、日本教科書由文部省（現在改稱「文部科學省」，以下仍簡稱文部省）、個人或民間團體根據一定的編寫標準組織編寫。</p> <p>2、文部省自己編寫的教科書很少，主要是高中階段一些職業科目和盲、聾等特殊學校所需的教科書。</p> <p>3、日本教科書主要由民間出版社組織編寫，以激發民間的創造性、積極性，文部省通過對教科書進行嚴格的檢定來確保其編寫</p>	<p>1、從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國家單方編撰出版，走向戰後的開放教科書審定制。</p> <p>2、教科書的檢定，依據《學校教育法》的規定。檢定教科書的責任機構是文部省，主管負責人文部大臣。文部省下設教科書調查課（處）。有專職教科書調查官50人左右，專門負責受理教科書檢定的申請。並提交教科用圖書審定調查審議會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向教科書申請人提出修訂意見。</p>	<p>1、按照日本《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與運營的有關法律》，決定公立學校選用教科書的機構是所轄區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或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國立及私立學校的教科書由該校校長選擇。另外，東京都特別行政區立學校的教科書由該都教育委員會選擇。</p> <p>2、日本在教科書選用上實行廣域地區統一方式，即在一個教科書選用區域內，選用相同的教科書。每一學科選用一種教科書，一種特定</p>

項目 國家	教科書編輯	教科書審查	教科書選用
	品質。		的教科書在特定的選用區域內的使用期限一般為四年。
澳洲	<p>1、在澳大利亞不存在官方對教科書的限制，教科書的編輯、出版完全自由進行。各出版社可以把教科書的樣本散發至各個學校，請教師（這是因為教師通常擁有選擇教科書的權利）幫助審查，從而獲得更多的使用者。</p> <p>2、出版商在教科書的編寫上，一方面主要依據各州教育當局提出的課程內容，同時更注意來自學校的不同要求，這樣導致教科書的內容和形式存在很大差異，教科書種類繁多，規格不一。</p>	<p>1、澳大利亞的教科書審定制度的相當嚴格，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的課程資料開發工作通常要受教育部門的監督並且必須通過一定的諮詢程序和學校的審議。</p> <p>2、由於沒有全國統一的國家課程，澳大利亞不存在全國性的教科書審定制度的地方性審定制度的。</p>	<p>1、在教科書採用方面，每個學校可以自行選擇教科書，只是中小學情況有所不同。</p> <p>2、在小學階段，主要各學科的負責人對各科教科書進行選擇，但由於地方教育當局的督學或教學顧問直接影響課程的設置，他們對小學教科書的採選起著決定性作用。</p> <p>3、在中學階段，則由於學校當局決定課程設置，因此學校完全可以自主決定教科書的採選，其中學校的學部主任是教科書選用的關鍵人物。</p>
大陸	<p>1、2001年中國大陸「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發佈後，將既有「教學大綱」名稱修正為「課程標準」。「課程標準」作為教科書編輯、審定的主要依據。</p> <p>2、2001年中國大陸發布「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對於編寫教科書之單位或人員訂有</p>	<p>1、中國大陸教科書之審定係採中央、地方（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權制。中央由教育部組成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及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負責全國性教材的初稿、審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組成省級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及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p>	<p>1、教科書之選用權係屬地方教育行政部門以及少數具特殊條件之學校。亦即，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門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根據教育部審定之全國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選取該地區學校用書。</p> <p>2、中國大陸教科書選用權，小學係屬縣級單位，初中則係屬省級單位。</p>

項目 國家	教科書編輯	教科書審查	教科書選用
	嚴格的規範，例如要堅持黨的基本路線，要有較紮實的教育理論基礎，要有較深的學科造詣和豐富的教學實踐經驗等。	會，負責地方課程教材的初審、審定。教材審定委員會及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多為學科專家、中小學教學研究人員及中小學教師所組成。 2、中小學教科書審定流程必須經過三個階段：教科書初審、教科書實驗、教科書審定。	

(二) 表三為進一步分析比較：97 課綱、近兩年相關基礎性研究以及各國課綱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之相關規範，並略加評述。

表三 課程綱要有關「教材編製與審查」部分之分析對照表

97 年版課綱	過去研究成果建議	各國「教材編製與審查」	評 述
<p>二、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p> <p>(一)教科書的編輯，宜以專業為基礎，並在題材與情境上兼顧本土性與國際性。</p> <p>(二)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p> <p>(三)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p>	<p>1、教科書選用制度宜注意銜接問題(方德隆, 2009)</p> <p>2、應於新課程實施前，完備教科書的編輯、審定、選書(方德隆, 2009：分冊送審，教科書無法一貫審查，且只審「學生課本」，不審「學生習作」以及「教師手冊」，也造成了審查的死角。)</p> <p>3、對綱要解讀的落差(方德隆, 2009：教科書送審只有通過與否，缺乏「實驗及試用」階段。)</p> <p>4、學校自編教材宜建</p>	<p>英國(秦葆琦, 2009；黃茂在、周筱亭, 2010；吳敏而、趙鏡中, 2010)</p> <p>(1) 課程設計原則，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需顧及所有學習者的需要及興趣。 寬廣且平衡的課程是為所有學習者而設的。 課程與有效的教學、學習及評量是整合在一起。 學校欲提升全體學生的成就、增進其效果的關鍵就在於課程。 <p>(2) 從原則到實踐從時間、空間和地點三層面來考慮如何彈性運用，以規劃學生的學習經驗。</p> <p>(3) 設計自己的課程提供</p>	<p>1 感覺起來國家課綱有關於教材的編審選用相關規範，好像不宜太枝節與瑣碎，只需做主要的規範即可。以此看來，92 版的其實就不錯，97 版增加了一項，此項就嫌畫蛇添足之感。(97 版增加「教科書的編輯，宜以專業為基礎，並在題材與情境上兼顧本土性與國際性。」)</p> <p>2 相關研究成果的建議，看起來多屬於配套部分，或是應列於審查規準；或是應透過網站</p>

<p>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年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立獎勵及審核機制(方德隆, 2009; 邱愛鈴, 2009)</p> <p>5、宜加強教科書主題統整之設計(周珮儀, 2009)</p> <p>6、教科書應提供詳實課程範例(周珮儀, 2009; 鍾素香, 2009)</p> <p>7、教科書的編輯, 宜採螺旋式課程的原則, 並融入生活相關的題材與情境。(游錦雲, 2009; 李奉儒, 2009)</p> <p>8、教材宜融合多元的文化與全球關連性(鄭勝耀, 2009; 林永豐, 2009)</p> <p>9、語文領域宜增加閱讀策略指導, 並單獨設計「閱讀教學計畫」(林吟霞、方志華、丁一顧, 2009)</p> <p>10、自然領域教學內容應符合學生生活經驗(李哲迪, 2009)</p> <p>11、社會領域應增加兩難情境或道德思考問題(劉美慧, 2009)</p> <p>12、健康與體育領域應考量學校、社區、文化狀況, 作為選擇教材參考(陳政友、林錦英、施登堯, 2010)</p>	<p>一個 BETA 版本的課程設計工具。課程設計的過程針對下面三個問題:</p> <p>* 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p> <p>* 想要如何安排學習?</p> <p>* 如何知道正在朝向目標前進?</p> <p>網站設計工具著重於前面兩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則貫穿於整個設計過程。</p> <p>(4) 課程創新</p> <p>依循下列七個步驟來幫助學校改造課程, 讓學習變得不一樣:(ㄅ) 確認你的重點順序 (priorities)(ㄆ) 記錄你的起始點 (ㄇ) 訂定明確的目標 (ㄊ) 設計與實施 (ㄋ) 檢視進度 (ㄌ) 評估與記錄其影響 (ㄍ) 維持原樣、改變或持續進行。</p> <p>(5) 小學課程大圖像</p> <p>協助你考量你的課程的目標、組織和評鑑。一所學校的課程包含每一樣得以增進學童的精神上、道德上、社交上、智能上和體能上的成長與發展, 也就是整體規劃的學習經驗。除了課文、活動、常規之外, 它還包括教學、學習和評量的方式, 校內各種關係的品質以及學校運作方式所體現的價值。</p> <p>大圖像的依據是下面的三個問題:</p> <p>* 我們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p>	<p>提供教師更多資源; 或是應加強研習進修等。相關建議並沒有適於直接列入課綱條文中的。</p> <p>3 有關各國課綱的相關內容, 由於理念的不同, 所以各國的規範或作法均適合放入配套中參考。</p>
---	---	---	---

		<p>*我們如何安排學習？</p> <p>*如何知道我們正在朝向目標前進？</p> <p>紐西蘭(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New Zealand, 2007a、2007b；李駱遜，2009；吳敏而、趙鏡中，2010)</p> <p>在《1-8年級閱讀與寫作標準》(Reading and Writing Standards for years 1-8)中，提到有一系列為一到三年級學生發展的閱讀教材 Ready to Read，依照文章的字彙、長度、文本結構複雜度、學生對內容的熟悉度、以及內容陳述的直接明確程度來分層級，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自我改進的閱讀歷程，練習、修正、調整自己的閱讀策略和批判思考。</p> <p>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p> <p>◎優質的學與教資源與學校圖書館發展—促進有效的學習</p> <p>旨在說明選擇及善用優質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對促進學生學習的重要性。為了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學校有需要改善學校圖書館服務，幫助學生學會學習。</p> <p>壹、學與教資源的目的及作用</p>	
--	--	---	--

		貳、有效運用教科書及其他學與教資源 參、學校圖書館的發展與資源 肆、靈活運用其他資源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7)	
--	--	--	--

二、對「教材編製與審查」召開焦點座談之意見彙整

針對「教材編製與審查」部分召開過 2 場焦點座談。第一場焦點座談對象為學校行政和教師。主要探討的議題為學校選、用教科書的相關問題。第二場焦點座談邀請對象為出版公司，但僅一家出版社出席，其他出版社由於業務繁忙，且時間未能配合，暫採用書面方式回應相關問題的諮詢。日後若時間上允許，將會繼續邀請各出版公司召開座談，聽取意見。以下為兩次座談的重點紀錄整理：

(一) 第一場焦點座談

議題：針對學校在選用教科用書上的現況做初步的了解。

意見彙整：

1、教科用書選用方式，大致依照教育部所公告的選用採購辦法進行(見附件 2)。

2、主要流程為：

- (1) 召開教科書委員會:學群老師、家長代表選各學年的教科書。
- (2) 科任老師另外開教科書委員會。
- (3) 選出來後為初審。
- (4) 召開領域委員會，跨年級看是否能銜接，若換版本要說明並附上書面理由。
- (5) 最後是課發會委員作確認，換的理由是否合理，要提出計畫，如何銜接與補救。

3、前置工作

廠商會主動送書，在圖書室公開呈列讓老師家長觀看。行事曆預先排好選書時間，通常在職務編排委員會編好職務後再選書，所以選書的人即之後教書的人。月初就選書，大概二到三個星期，書商很早就送過來。

4、選書工作分配

由學年處理，有的學年分工分科來看，兩三個人負責一科。有一個評分標準，教育部有提供一個評分表，如果要發展就要用權重。有的學校會辦教科書選用研習，有的學校則沒有。(國立編譯館有教師編教科書的研習)

老師選擇的因素：盡量沿用同一個版本，不然要補計畫、理由，還要編寫銜接教材(廠商會幫忙做)，增加工作量。

5、相關問題討論

(1) 以行政的角色，是否希望共同選書？

應該尊重教師的選擇，雖然會擔心教師在選書上的專業智能不足，而以習慣或是服務為主，但基本上還是由教師選較合宜。

(2) 如果是全區還是不符合學生特質的。如果以班為單位，理念上可接受，但是行政上比較麻煩。

(3) 比較擔心不法行為，如：送一些東西或是測驗卷。

(4) 教學指引應該要審查，教師教學才能有一定品質。

(5) 教材使用上，教師可以順序對調或刪減，但是要跟家長報告，要讓教務處知道。

(二) 第二場焦點座談

議題：

1、教材編輯者如何解讀課綱，對課綱的敘寫方式有何建議？

2、教材編輯者如何看待教材使用與教學之間的關係，且教材是否為必教之內容。

3、教材編輯者及出版公司如何看待教學指引？

4、審查只審教材部分，習作、指引不審查，作為教材編輯者如何看待？

5、出版公司投入之研發有多少？市場妥協性是否太高？

6、出版公司欠缺一套反饋系統，是否會形成業務導向的修訂取向？

7、統一採購、議價方式是否限制了教材編製的空間？（例如：書不能編太厚）

8、審查制度是否受到人為因素的影響，如何與審查委員維持平等關係？

意見彙整（含書面意見）：

1、教材編輯者如何解讀課綱，對課綱的敘寫方式有何建議？

(1) 現行課綱的敘寫方式會發現有一些層次和架構的描述，並不是非常清楚、精確，且內容涵蓋範圍的界定不清，因而從中衍生出的解讀將會有很多，建議在敘寫方式上能更明確及具邏輯性一些。

(2) 建議課綱指標適度以量化呈現，並提供教材編輯者一個合理、合法的範圍，在範圍內，編輯者可以適度自由發揮創意與教學技巧，設計適合教師應用於教學的教材。

(3) 課綱指標為教材規劃、編寫的依據，建議指標敘寫應該更具體、精準，以避免解讀分歧的狀況。

(4) 肯定現行的課程架構，相對的具有彈性、空間大，且方向合理，但因為傳統的教師喜歡有規範性、照本宣科的教學方式，導致在實際實施上有困難。

2、教材編輯者如何看待教材使用與教學之間的關係，教材是否為必教之內容。

(1) 是

教材內容應該設定為「必教」之重點呈現，而目前教材架構的安排都能由

淺入深，關照到語文教學的各個層面，可成為教學現場老師最強的資料庫，也是學生所有知識養份的基礎，為教學設定明確之方向，其餘須補充之資訊則可從各方蒐集。

(2) 否

教材是從精讀的角度出發作設計，提供教師明確的教學方向，但教材應為輔助老師教學之工具之一，教師仍可依照班級學生不同的狀況，彈性調整教學內容並作多樣化的補充，教材非老師應該全心依賴之工具。

3、教材編輯者及出版公司如何看待教學指引？

(1) 教學指引提供新手教師們進行教學的一個方向，為教學輔助之教材，重點仍在老師們如何運用，如何呈現自我的教學方式，而非照本宣科。

(2) 應是從師生人手一本的課本、習作出發，建立教師授課脈絡的心智地圖。

4、審查只審教材部分，習作、指引不審查，作為教材編輯者如何看待？

(1) 指引應該是在審查時的重要參考資料，指引進行審查之必要性似乎有待商榷。習作部分仍有進行相關審查，雖具有把關的作用，但有時難免會侷限其題型之活潑度和多元性。因此，如果只審簡單的課本、習作，也許審委無法確切的掌握課文編寫的理念，只能用自己的想法去詮釋，難免失之偏頗。

(2) 指引資料眾多且只作為教學輔助，不審查是給予書商最大的編寫空間，而且其有成本、時間以及編輯內容的問題，故同意不列入審查，但應強調其正確性。

(3) 審查是希望為習作品質把關，冀望習作能對於「認知」和「情意」作檢視，然而，「認知」和「情意」於教學中亟需引導，審查有時反而會抑制習作題型的活潑、創意，同時為求審查公平性，題型會有規範，將來基測、學測也會順依此題型，又會走向聯考的制式考題的路。

5、出版公司投入之研發有多少？市場妥協性是否太高？

(1) 出版公司投入教材研發之質和量上皆有其相當標準，有時仍會參考教師現場教學之實際狀況和教學建議，編輯上將不會流於「閉門造車」的情況。因此，除了請益相關領域的教授，也會參考市場反應的意見，在理論和實務之間取得平衡，~~以~~讓教材之設計不偏頗。

(2) 因為傳統的教師喜歡有規範性、照本宣科，此種心態會影響整個教科書的編輯偏向市場導向。但因為有審查機制，市場導向還可以稍微拉回。

6、出版公司欠缺一套反饋系統，是否會形成業務導向的修訂取向？

教材之修訂並不會形成業務導向之取向，除了會蒐集各方學者和相關資訊做為重要參考外，主要仍以教材編寫團隊的理念為出發。

7、統一採購、議價方式是否限制了教材編製的空間？（例如：書不能編太厚）

我們在教材編製上的侷限性甚高，導致有些多元的學習內容無法發展，同時

有逐漸偏向制式設計的傾向。

8、審查制度是否受到人為因素的影響，如何與審查委員維持平等關係？

- (1) 教材編輯應有相關之明確規定以顧及其品質和內容。而審委方面若能具國小語文教學的基礎概念、相關之教學經驗，或教材研發、使用的專業背景等，並在編輯前就給予明確的指示或進行溝通，相信將更能掌握審查之方向，並能給予編者明確之建議。
- (2) 「平等關係」對當今出版社而言仍是奢求。

第二部份：試擬課程總綱「實施與配套」之草案建議原則

本計畫配合整合計畫召開諮詢會議，針對總綱實施要點之書寫對象、原則、架構，以及「實施」與「配套」之區隔進行探討。

在課綱撰寫方式上可歸納出以下三項原則：

- ◎簡要原則：簡明扼要，易讀易懂。
- ◎核心原則：指出方向即可，鼓勵創意，盡量減少思考上的規範。
- ◎支持原則：考量時空環境的差異，給予更多的彈性，提供豐富的配套措施及支援系統。

此外，並透過焦點座談方式，聽取各方意見。

一、焦點團體座談之意見彙整

本計劃配合整合計畫已針對專家學者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教師組）進行兩場焦點團體座談：

- 1、專家學者組：邀請國內熟悉課程及實施配套的專家學者為主，包含各大專院校及師範體系之專家學者。
- 2、教師組：召開一場教師組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成員以擔任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的現職教師為主要邀請對象。
- 3、焦點座談核心議題：下一輪總綱之「實施要點」怎麼寫會較好？
- 4、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

◎有關課綱撰寫時主要的閱讀對象部份：

有兩種意見：

- (1) 總綱的實施要點應該是寫給行政人員閱讀，內容包含行政人員應該做甚麼事情，因而行政人員自然會帶領教師做，所以有關老師該做甚麼建議不需要放入。
- (2) 總綱實施要點的閱讀對象是以教師為主體，但各層級也應該都有讀者。實施要點應加強對教師的行政支援，且盡量落實鬆綁。

◎有關實施要點內容部份：

- (1) 總綱實施要點項目可調整為：學校課程規劃、教材編選用、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師資培訓、行政資源、課程評鑑。

- (2) 實施要點的內容應包含為了幫助總綱落實所要採取的步驟及事項。
- (3) 實施要點需具法令作用，各縣市均應依據實施要點所列事項執行，每個單位應有明確該做的事。
- (4) 總綱的實施要點若過度精簡反而會造成實施上的窒礙難行，會有法令未規定就不執行的問題。
- (5) 配套措施是針對某一個特殊情境所引發的，其具規範性和法律效果，與支援系統（其具有自由度的）應有所區別。
- (6) 在「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中，增加各領域的課程綱要應依總綱來敘寫，且教科書依各領域編輯要點來編輯，審查建議依各領域訂定之審查辦法。
- (7) 在「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中宜添加「制定教科書審查辦法」，而內容可由各領域來訂定。

二、初擬課程總綱之實施要點草案

本計畫研究團隊目前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實施要點部分，參考多方面意見及文獻分析後，研擬實施要點之草案。

作為國家的課綱，特別是總綱部份，我們需要認真思考它的定位與主要閱讀者。就課綱的定位而言，課綱乃宣示這一輪（或是這一波）課程改革的靈魂所在。既然是宣示或標誌一種精神、理念，那它就不需要，也不必要過於繁瑣。課綱是領導學校課程發展或改革的方向，那是一個目標，至於如何達到此目標的具體改革路徑則常是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的，課綱似乎不必在此著墨過多。有方向、有目標，必然就會產生一些限制，但在規範這些限制時，應從宏觀上來思考，而非從微觀上來約束。

課綱的閱讀對象廣泛，包含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教育官員、學校教師、一般家長、教材編輯和出版者、甚至學生。但從真正有利於推動課改的主體來說，教師無疑的應是課綱的主要閱讀者，教師不應該是課改的對象，而應是課改的主體，只有從基層教師自覺的動起來的課改，才有成功的希望。

因此，課綱的撰寫應從教師的立場及角度，來鋪陳這一波課改的靈魂、精神、理念。一切的思考應以有利於教師推動課改為核心，學校、地方乃至中央，都是環繞著協助教師去推動課改，形成一種月暈效應。而不是要求、規範教師進行課改。

準此，課綱撰寫可歸納出以下原則：

- ◎簡要原則：簡明扼要，易讀易懂。
- ◎核心原則：指出方向即可，鼓勵創意，盡量減少思考上的規範。
- ◎支持原則：考量時空環境的差異，給予更多的彈性，提供豐富的配套措施及支援系統。

肆、研究建議

本研究從各國的編、審、選用情形，以及相關的文獻研究、訪談與諮詢會議中，歸納出一些「教材編製與審查規準」的相關建議。另外，從上述的課程綱要總綱的撰寫原則中，也試擬出實施要點中，關於「教材編輯、審查、選用部分」草案，以供參考，茲分述如下：

一、「教材編製與審查規準」之相關建議

- (一) 國立編譯館必須把教材編輯、審查的原則訂出來，所以課程綱要是上游，配套措施屬於中游，而國編館訂出原則是屬於下游。
- (二) 教科書的內容將引導教師的教學方向，因此教科書編輯者需要了解新課程的內涵，才可以抓住編輯要旨，其責任重大。
- (三) 教材之編輯應該有發展期，在課程宣導期間，教科書才開始編輯，日後老師才可以選到完整的教材。
- (四) 實施要點應該要有審查制度、選用制度等辦法、教材編寫者需加強編寫教材的專業訓練(編輯的培訓)等項度，以確保教材品質。
- (五) 目前教科書除了課本之外，教師手冊及習作並沒有經過審查；而老師的教學方式也是影響課程實施的關鍵，尤其是語文領域，若教學方式沒有改變，教材改變也無法達到成效。
- (六) 各領域課程綱要委員應試擬各年級階段之示範教學單元，並經過實驗教學以供教師參考，試擬示範教學單元之相關人員可以用工作任務的方式專職處理。
- (七) 各縣市擬訂教科書選用辦法，可由〈國民教育法〉來規定教科書選用辦法，擬授權縣市來決定是由縣市政府或學校來選用；另外在教科書選用過程中，對行銷業務有違反利益原則時，應制定相關辦法來管理，以杜絕違法事宜的產生。
- (八) 目前教科書的編輯審查過程中，許多審查委員並沒有接受專業的訓練，領域專家也並不一定會編寫教材，所以所產出的教科書內容其品質也是有待商榷的。
- (九) 在新課程將推動時，會找編輯、審查以及綱要制定者三方召開聯席座談會議，針對新課程核心理念與未來教材重點進行討論，以達三方共識，此做法值得繼續。
- (十) 可以制定「審查辦法制度」的相關辦法，針對審查意見進行審查，若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先請主席確定該如何處理，以避免受審者無所適從。而在教科書審查會期內，若有委員表現不佳，例如：難以溝通、堅持己見或鮮少有意見者，則考慮不續聘，將可避免不適任的人員繼續留任，而提升教科書審查的品質。
- (十一) 在教科書行銷方面，教科書出版社應提供教科書輔助資源，但應以促進教師教學與學生思考為目標。

- (十二) 宜進行教科書評鑑，鼓勵專業團體進行教科書評鑑以做為後續參考。
- (十三) 教材編輯者雖然知道新課程的理想，但實際上因市場導向會偏向老師的教學習性，例如探索性的課程太多時，會導致老師不選用該教材。
- (十四) 教材原型可以在配套措施中建議，但其內容具引導性，不宜只有一種版本。
- (十五) 資源與支持系統 (Resource and Support System, RSS) 之主力是輔導團員，應尋求其法制化，例如徵選條件，其權利義務為何等，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完善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並予以法制化。
- (十六) 課程推動網絡包含研究、審議、協作推廣等三個階段，同時在中央層級應成立相關單位負責課程實施的推動，地方及學校亦應建立相關機制。
- (十七) 建議課程要鬆綁就應鬆綁到無教科書的狀態，從對課程的理解到實際教學的詮釋均由教師自己進行。目前的教科書版本過多，而且都幫老師準備好許多相關的輔助教材，老師就只需要照著廠商提供的教材進行教學即可，對於教學來說並不是一件好事。另外，在無教科書的狀態下，仍可透過定期的能力檢測，來看學生是否有達到目標。
- (十八) 實施要點中對於學校可自編教材，以及全學期要用的教材均需經過審訂是互相矛盾的，顯示目前實施要點寫的過多又不嚴密，徒增爭議。
- (十九) 目前實施要點中有關「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的部分可以不用呈現，因為已經有更高位階的法律規範，或是內容已不符現實狀況，故無保留的必要。
- (二十) 目前的教科書商所編輯的教材過於強調標準化的內容，加上受市場機制的影響，導致教材內容趨於保守。建議未來不應該以「套」來審查，而是以「單元」來審查，教師可以選取適合的單元來編輯成冊。
- (二十一) 可以由公部門來開發教材，並且將教材放置網路上供教師選擇並取用。

二、試擬課程總綱實施要點關於「教材編輯、審查、選用部分」草案

總綱實施要點關於「教材編輯、審查、選用部分」，試擬之草案如下，並以97年版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實施要點作為對照。

表四 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實施要點及草草案對照表

97年版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草草案」
二、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一)教科書的編輯，宜以專業為基礎，並在題材與情境上兼顧本土性與國際性。 (二)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	二、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一)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二)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

<p>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p> <p>(三)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三)教科書內容編排及設計之相關資源可見於教育主管機關網頁及出版品。</p>
---	--

參考書目

- 方德隆 (2009)。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實施現況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王正雄 (2001)。花蓮縣試辦九年一貫課程之支持系統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市。
- 王全興 (2007)。九年一貫國小課程計畫之評鑑，*教育學術彙刊*，1 (2)，57-80。
- 王振鴻 (2000)。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變革關注及其影響因素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敏而、趙鏡中(2010)。中小學語文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李奉儒 (2009)。中小學課程之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李明霞 (2005)。我國中央層級課程自我評鑑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論文集*，10，95-131。
- 李哲迪 (2009)。臺灣國中小學生科學能力表現之分析與運用 (PISA、TIMSS)。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李萬吉 (2000)。從審查「不予通過」談起—兼述幾個教科書審查可議之處，*國立編譯館通訊*，13 (3)，20-23。
- 李駱遜 (2009)。紐西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周珮儀 (2009)。中小學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周淑卿 (2002)。學校教師文化的「再造」與課程改革的「績效」--對教師協同合作現象的分析。*海峽兩岸新世紀小學課程與教材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歐用生、莊梅枝、黃嘉雄主編，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96-110。
- 周淑卿 (2010)。課程綱要轉化為教科書之研究。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周蓮清 (2000)。德國實務課程的性質與發展。*臺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學研究」*，5，127-146。
- 林永豐 (2009)。中小學課程之社會變遷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林吟霞、方志華、丁一顧(2009)。臺灣國中小學生閱讀能力表現之分析與運用。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林錦英 (2009)。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研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邱愛鈴 (2009)。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之研究。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洪振方 (2009)。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洪瑞兒 (2009)。中小學語文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兼子仁編 (1987)。教育小六法。日本：學陽書房。
- 秦葆琦 (2009)。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秦葆琦、王浩博 (2010)。中小學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之研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高新建 (2000)。課程管理。臺北市：師大書苑。
- 張煌熙 (2007)。教科書審查制度的發展與影響---為出版業與消費者築橋。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策劃、黃政傑主編，教科書制度與影響，49-75。台北：五南。
- 張德銳 (2007)。從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教科書制度論區域性一綱一本可行性。教師天地特刊，51-60。
- 許銘欽 (2007)。日本教科書採選制度之探討分析。教師天地特刊，35-47。
- 郭添財 (2009)。日本教科書政策的發展及對我國教科書制度之啟示。臺灣教育，658，49-52。
- 陳明印 (2000)。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制度，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編，教科書制度研討會資料集，131-157。
- 陳政友、林錦英、施登堯 (2010)。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類課程內涵與取向之研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陳惠邦 (2001)。德國教育。臺北市：師大書苑。
- 陳麗華 (2008)。評介「為學習而設計的教科書」[by Marilyn J. Chambliss and Robert C. Calfee]及其對我國中小學教科書設計與研究的啟示。教科書研究，1 (2)，137-159。
- 游錦雲 (2009)。臺灣高中國中學生數學能力表現之分析與運用 (TEPS)。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黃茂在、周筱亭 (2010)。中小學自然科學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黃嘉雄 (200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問題與對策。海峽兩岸新世紀小學課程與教材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歐用生、莊梅枝、黃嘉雄主編，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298-318。
- 楊思偉 (2007)。日本教科書選用制度現況之分析與啟示。教師天地特刊，27-34。
- 楊國揚 (2005)。教科書制度與政策變革。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2010年1月8日，引自：<http://blog.nownews.com/alexandros/textview.php?file=58728>

- 楊國揚 (2006)。臺灣地區教科書審定制度評述。載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主辦，**教科書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67-78。
- 劉美慧 (2009)。臺灣國中學生公民素養表現之分析與運用 (ICCS)。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歐用生、白亦方 (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蔡清田 (2001)。課程改革實驗。臺北市：五南。
- 蔡清田、陳延興 (2009)。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課程發展議會 (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香港：作者。
- 鄭英耀、邱文彬 (2009)。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鄭勝耀 (2009)。中小學課程之文化研究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鄭新輝 (2004)。後教育集權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有的職能與領導角色。**教育研究月刊**，119，80-93。
- 穆閩珠 (2002)。針對「教科書開放內容及聯合壟斷問題質詢」，2010年1月8日，引自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interrogate/interrogate_02.jsp?ItemNO=01030600&ly1500_number=3448&stage=5&lgno=00201
- 鍾素香 (2009)。中小學生活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未出版。
- 鍾啟泉 (1991)。現代課程論。臺北市：五南。
- 藍順德 (2006)。教科書政策與制度。臺北市：五南。
- Armstrong, J. & Bray, J.(1986). *How can we improve textbook?*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92208.
- Baller, E.(1991). The impact of textbook. In A. Lewy(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urriculum*. N.Y., Pergamon,138-139.
- Balthasar, A. (2009).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utilization of evaluation. *Evaluation Review*, 33(3), 226-256.
- Chambliss, J.M. & Calfee, R.C. (1998). *Textbooks for learning: Nurturing children's minds*.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 Cheng, Y.C. & Mok, M.M.C. (2008). What effective classroom? Towards a paradigm shift.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19 (4), 365-385.
- Creemers, B.P.M. (1994). *The effective classroom*. London: Cassell.
- Creemers, B.P.M. (2006).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approaches to modeling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 The importance of establishing a dynamic model.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17, 347-366.

- Farrell, J.P.(2002). *Textbooks: Overview.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Ed.), J.P. Guthrie,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2551-2554.
- Finn, C.E. Jr., & Ravitch, D.(2004). *The mad, world of textbook adoption.* The Thomas B. Fordham Institute. Available 2010-01-11 from:
<http://www.edexcellence.net/institute/publication/publication.cfm?Id=335>
- Fullan, M(2001). *The new meaning of educational change(3rd ed.)*.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Hargreaves, D.(1972).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Kyriakides, L. & Creemers, B.P.M. (2008). Using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measure the impact of classroom-level factors upon student achievement: a study testing the validity of the dynamic model.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19*(2), 183-205.
-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New Zealand(2007b). *Years and Curriculum Levels*. 2010 年 8 月 17 日，取自：
<http://nzcurriculum.tki.org.nz/content/download/868/6086/file/Charts1.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a).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2010 年 8 月 17 日，取自 <http://nzcurriculum.tki.org.nz/>。
- Rosenholtz, S. J.(1989). *Teachers' workplace: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chools*. New York: Longman.
- Vaughan, E.D., Wang, M.C. & Dytman, J. A. (1987). Implementing an innovative program: Staff development and teacher classroo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36*. 40-47.
- Wang, M.C. (1992). *Adaptive education strategies: Building on diversity*. Baltimore, MD: Brookes.
- Wang, M.C., Haertel,G.D. & Walberg, H.J. (1993). Toward a knowledge base for school learning.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63*(3), 249-294.

附件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1. 中華民國89年6月21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7600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89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93年4月1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4613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95年8月1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5813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6條；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41047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20603C號令修正發布第16、26條條文；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本部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編輯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習作審定之種類，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由國立編譯館為之。本辦法所稱申請審定者，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得依課程綱要之學習領域所定不同階段，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教科圖書；同一階段應自該階段第一冊起，按冊循序申請審定。前項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上學期用書應於每年八月至十月提出；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二月至四月提出，或併同上學期用書申請審定。教科圖書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依本部公告之審定方式及期間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圖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一年至九年（英語依本部所定實施年級）課程大綱十份至十八份。
- 二、申請審定教科圖書書稿所屬階段之教材細目十份至十八份。
- 三、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各一式十份至十八份；英語應另檢附附隨於教科書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試聽帶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前項第一款課程大綱，於各學習領域之各該階段教科圖書第一次申請審定時檢附。但內容修訂時，申請審定者應重新檢附。

第六條 申請審定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學習領域申請審定，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 二、以冊為單位，並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
- 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辦理。
-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審定者、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 五、使用之人名、地名、科學名詞、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或國立編譯館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 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
-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訂之標準制。

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審定教科圖書。審定範圍為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所定語文（不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生活課程。但教科圖書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其審定範圍依本部公告辦理。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重編三種。同一階段各冊之審查期限，應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決議。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績審決議並通知之一定期限，第一次為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為二十日；第三次續審決議仍未通過時，應決議重編。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及文字修正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審定者於期限屆滿三日前得以書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以一次為限。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理，申請審定者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限重新申請審定。

第十一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審查

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審酌申復意見，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駁回之決定或變更原審查決議為修正，並通知其依第九條所定程序辦理。申復經駁回者，申請審定者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期限得不受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之限制。

第十二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申請審定者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列席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但每冊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

-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
- 二、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前款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三套至審定機關。
-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修正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審定者應即停止印製，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教科圖書經審定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階段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通過發給審定執照後，再行發給後冊審定執照。

第十四條 教科圖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之日起算六年。但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依本部所定期限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審定者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十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其封面應印有教育部審定字號。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第十六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屬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者，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於教科圖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
 - 二、修訂後之次年及第六年用書，不得申請修訂。
 - 三、以一學年一次為限，並應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提出申請。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修訂教科圖書，應填具教科圖書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 二、申請修訂教科圖書書稿所屬階段之教材細目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三、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第十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前項審查決議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理。但申請審定者得於第十六條所定期間內重新申請修訂。

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得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二十三條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並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部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自行編定教科圖書者，得委由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編輯；其審定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教科書選用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應落實工作目標管控表。
- 二、雲林縣政府「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檢核表。

貳、目的：

為配合國民小學教科書開放政策，以期本校教師能妥適選用審定教科書，尊重專業自主，提昇教學效果，促進教育正常發展，特研訂本辦法

參、選用規準：

- 一、教育性：把握國家的教育政策與目標。
- 二、規範性：遵循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
- 三、正確性：內容、圖文、數據、資料須正確。
- 四、結構性：哲學理念的架構與組織須完整。
- 五、邏輯性：根據兒童身心發展的邏輯順序編輯。
- 六、銜接性：教科書的前後、左右、上下須連貫、完整。
- 七、可讀性：難易度須適合學生的能力及程度。
- 八、趣味性：教學活動設計、圖表，富變化及兒童化。
- 九、一致性：價值觀念與社會現況的價值觀一致。
- 十、公平性：對各種族群、性別、宗教、黨派、語文公平對待。
- 十一、創造性：教材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富挑戰性與批判思考。
- 十二、增強性：插圖等要能增強內容的學習，並能環環相扣。
- 十三、實用性：紙質、字體大小、裝訂牢固，並能達成教育目標。
- 十四、價值性：價格的合理性與後續出版的延續性是否穩定可靠。
- 十五、服務性：售後服務的配套措施與特殊學生的需求能否滿足。

肆、選用程序

一、組織：

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成員含校長、各處主任、設備組長、教學組長、學年主任、家長代表一人，以審核通過各學年所提之教科書版本。

二、說明會：

由教務處邀請領有執照之教科書出版商，並蒐集各出版社教科書，由出版商向教師說明該版本之特色。

三、評選：

由各學年任課老師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參考「教科書審查評比參考表」之評比指標，就現有之合格出版教科書討論其優缺點，並參考「教科書實施教學後評鑑調查表」，選出適合學生條件之各科教科

用書。

四、審核：

各學年選出教科書版本後，交由「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核定。

五、訂購：

本校將所選用之教科書版本及數量，彙整至雲林縣學聯社，統一辦理採購等事宜。

六、收件：

由各出版商依學校指定時間，將教科書送至各校，並由設備組或值日人員簽收。

七、使用：

透過老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互動、家長反應情形，作一檢討與資料蒐集。

八、評鑑：

學期結束前，將使用情形，經學年各任課教師討論後，填寫「教科書實施教學後評鑑調查表」，提供後續選用參考，並將意見反應給出版社以為改進參考。

伍、選用注意事項

- 1、學校參與教科書版本評選、選用之人員，不得接受出版商或相關人士之邀宴招待，以維客觀超然之地位。
- 2、教師應考慮學生需要、年級銜接、本校願景、本位課程、家長負擔等，並審慎評估各類版本、數量，辦理選用教科書，以符合效益。
- 3、同一學年應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並最少使用一個年段。若使用未滿一個年段而意更換教科書版本者，於學年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時應確實討論，並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備查。

陸、本教科書選用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